

纳税无忧系列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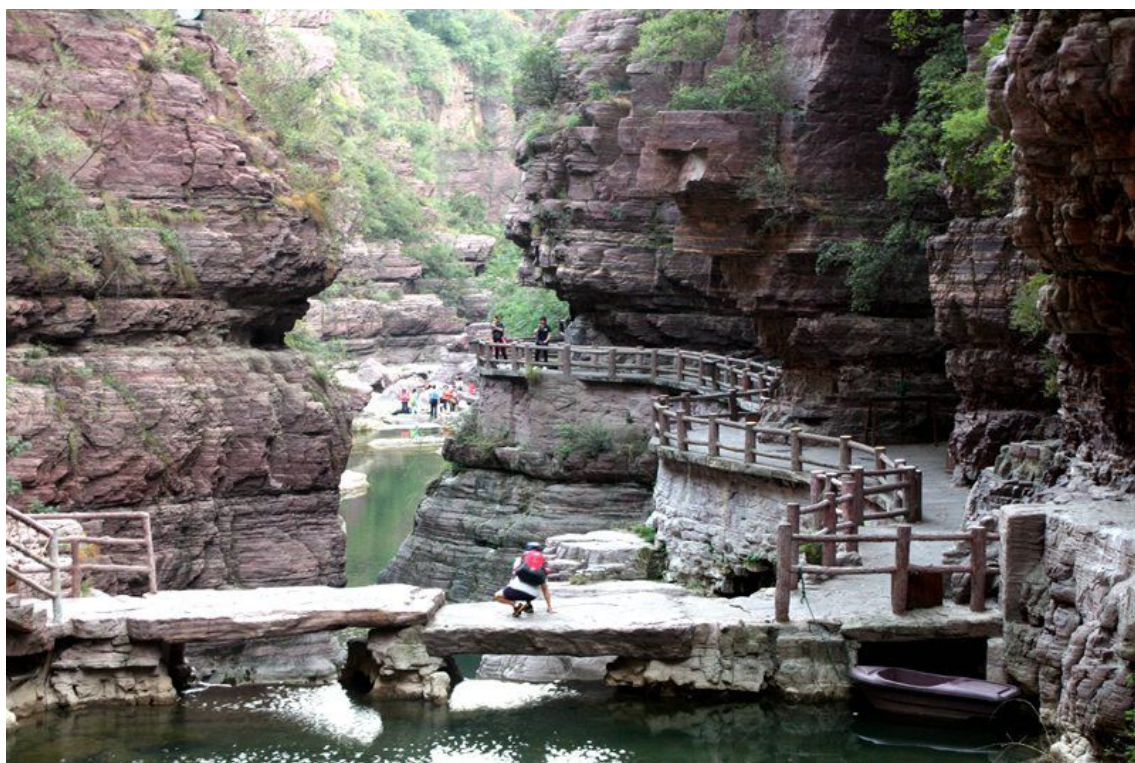


纳税无忧

12

2016

电子月刊



(河南云台山红石峡。2016年9月)

(总第90期)

出版人：纳税无忧网 (www.dxtax.com)

策划编辑：唐守信

编辑时间：2016年12月12日

目录 CONTENTS

【税收要闻】	3
国新办举行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运行情况政策吹风会.....	3
【综合文件】	12
财税[2016]127号 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12
【流转税文件】	14
财税[2016]121号 关于继续执行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14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76号 关于走逃(失联)企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认定处理有关问题的公告.....	16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75号 关于调整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留抵税额申报口径的公告.....	17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73号 关于纳税人转让不动产缴纳增值税差额扣除有关问题的公告.....	18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69号 关于在境外提供建筑服务等有关问题的公告.....	19
财关税[2016]64号 关于“十三五”期间进口种子种源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	22
财税[2016]129号 关于对超豪华小汽车加征消费税有关事项的通知.....	26
财关税[2016]63号 关于调整小汽车进口环节消费税的通知.....	26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74号 关于超豪华小汽车消费税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27
税总函[2016]587号 关于发布出口退税率文库2016E版的通知.....	28
【所得税文件】	28
财税[2016]122号 关于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推广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28
财税[2016]114号 关于保险公司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	29
财税[2016]111号 关于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的通知.....	31
财税[2016]108号 关于新增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适用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32
【其他税费】	32
财税[2016]123号 关于2016年防汛专用车免征车辆购置税的通知.....	32
税总发[2016]18号 城镇土地使用税管理指引.....	33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70号 关于营改增后土地增值税若干征管规定的	

公告.....	41
【税收协定】.....	43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72 号 关于丹麦发展中国家投资基金享受中丹税收协定利息条款免税待遇的公告.....	43
【征管法制】.....	44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71 号 关于按照纳税信用等级对增值税发票使用实行分类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44
税总函[2016]609 号 关于民政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适用问题的批复.....	45
【财务会计】.....	45
财资[2016]93 号 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的通知.....	4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公告第 35 号.....	47
专家提示[2016]第 10 号 关于社会组织审计的几点关注.....	64
专家提示[2016]第 11 号 房地产企业持续经营风险识别与审计应对.....	67
【相关文件】.....	71
汇发[2016]29 号 关于公布废止和失效 27 件外汇管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71
【地方文件】.....	73
河北省国家税务局公告[2016]10 号 河北省纳税人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办法(试行).....	73

说明：1. 考虑到篇幅、实用性、阅读性等因素，刊物中没有全部收录文件中涉及的表格、附录等内容，如果你有需要上述资料，可以来邮件索取。

2. 由于能力所限，本编辑不能保证收集到最全的国家级税收政策文件。

3. 对于已按公文规范标明为“不公开”的税收文件本刊不予收录。

【税收要闻】**国新办举行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运行情况政策吹风会**

2016-12-02 国家税务总局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于2016年12月2日(星期五)上午10时在国务院新闻办新闻发布厅举行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请财政部副部长史耀斌、国家税务总局总会计师王陆进介绍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的运行情况,并答记者问。

主持人袭艳春:

女士们、先生们,上午好,欢迎大家出席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

今年5月1日起,我国在建筑、房地产、金融和生活服务四大行业全面推开了营改增的试点工作,到目前为止,这项工作取得了非常积极的进展。为了帮助大家了解相关情况,今天我们非常高兴地邀请到财政部副部长史耀斌先生、国家税务总局总会计师王陆进先生,请他们为大家介绍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工作的进展情况,并回答大家的提问。下面先请史耀斌先生作介绍。

史耀斌:

各位媒体朋友,大家早上好。

营改增试点是财税体制改革牵一发而动全身的重大举措,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影响深远,方案设计难度大,落实工作任务艰巨而繁重。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此项改革。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将“推进增值税改革”作为“完善税收制度”的首要任务。2016年3月5日,李克强总理在第十二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上作《政府工作报告》时宣布,全面实施营改增,从5月1日起,将试点范围扩大到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和生活服务业4大行业,并将所有企业新增不动产所含增值税纳入抵扣范围,确保所有行业税负只减不增。全国两会后召开的第一次国务院常务会议,就审议通过了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方案,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据此发布一系列政策文件,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自此,所有营业税纳税人都改为缴纳增值税,实现了营业税到增值税的税制转换,减轻了企业负担、增强了企业活力,一定程度上对冲了经济下行压力。从税制运行实时监测情况来看,试点总体上取得了良好效果,达到了预期目的。

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就是用政府收入的“减法”,换取企业效益的“加法”和市场活力的“乘法”,是一举多得重大举措。

史耀斌：

一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头戏。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预计2016年全年减税超过5000亿元，在当前经济形势下，可有效降低企业成本，激发市场活力，增加有效供给。前三季度，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每百元主营业务收入中的成本为85.87元，同比减少0.17元。通过促进专业化分工协作，拉长产业链，一些研发、设计、营销等内部服务环节从企业主业剥离出来后，更加专注于提供某类型服务，成为效率更高、专业更强的创新主体，催生了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拓展更为广阔的空间，也为民营经济和小微企业营造更为宽松的发展环境。前三季度，战略性新兴产业同比增长10.8%，增速比规模以上工业高4.8个百分点。5月1日以来，4大行业新办户数逐月稳步增加，累计增加53万户，带动了就业创业。

二是财税体制改革的重大举措。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建立比较完整的消费型增值税制度，构建全国统一规范的增值税管理体系，是财税体制改革取得的又一重大成果。通过打通二三产业增值税抵扣链条，制造业企业外购服务支付的增值税可以抵扣，激发了制造业采购服务的积极性，实现了制造业和服务业的融合发展、互促共进，加快了新旧动能接续转换。同时，税收制度和管理方式的进一步成熟完善，有助于优化资源配置、维护市场统一、促进社会公平，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三是“放管服”改革的重要内容。增值税全面代替营业税，简化了税制，降低了制度性交易成本，企业由管理两个税种变为管理一个税种，遵从成本降低，管理的难度和风险相应减小。消除了增值税营业税并存对企业经营的扭曲，由营业税道道全额征收到增值税环环抵扣进项税额，进一步理清了政府与市场关系，使税制更加中性。同时也释放了巨大的减税空间，增强了企业自觉适应市场环境、自主经营、自主创业的活力。在增值税纳税征管中，税务部门进一步优化纳税服务，先后四次出台各20条优化服务和改进管理的措施，有针对性地解决营改增试点及纳税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简化办税流程、提高办税效率，让纳税人享有更快捷、更经济、更规范的优质服务。

史耀斌：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切实落实确保所有行业税负只减不增要求，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在政策设计阶段做了妥善安排，总体可实现所有行业全面减税、绝大部分企业税负有不同程度降低。试点全面推开后，一方面，做好培训和督导，使政策有效落地。布置各级财税部门要不折不扣落实好各项政策，确保政策落地。通过全面培训，使财税干部和企业财务人员吃准吃透政策要求，

避免因对政策理解不到位、操作不准确造成企业税负增加,让企业充分享受改革红利。另一方面,密切跟踪试点情况,及时完善试点政策。依托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部际联席会议,与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建立信息共享的平台,听取各部门对营改增试点的意见和建议,共同研究应对措施。同时,布置地方财政和专员办跟踪试点运行情况,选择行业典型企业进行剖析,定期上报分析报告。此外,多次进行实地调研,听取企业和地方财税部门意见,掌握了大量一手信息。对于试点过程中各方反应的新情况、新问题,会同相关部门及时进行分析研究,对属于行业性、整体性的问题,及时发布4个补充通知,细化完善营改增试点政策。对属于个案性、临时性的问题,加强对企业的辅导,帮助分析原因,找出解决办法。

目前,试点运行已超过半年,从运行情况看,营改增作为本届政府成立以来最有力的降成本举措,减税降负效果已经并将持续显现。据统计,5-10月,新纳入试点范围的4个行业共有1064万户纳税人完成税制转换,累计实现应纳增值税5554亿元,与缴纳营业税相比,累计减税965亿元,26个细分行业全部实现了总体税负只减不增的预定目标,税负下降14.8%;除四大行业本身减税外,由于可抵扣进项税增加,前期已试点的“3+7”行业减税939亿元,原增值税行业减税966亿元。上述合计,5-10月减税2870亿元,加上1-4月份营改增减税847亿元,2016年1-10月营改增试点累计减税3717亿元。依此推算,预计此项改革全年减税超过4700亿元,加上带来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减收,总规模将超过5000亿元。

下一步,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将会同相关部门,继续发扬“工匠精神”,把试点各项工作做实做细,以所有行业税负只减不增的政策红利增加企业发展的动力,使各类企业在改革中拥有更多、更强的获得感,更好发挥税制改革促进创业创新、推动产业升级、稳定经济增长的积极作用。

谢谢大家!下面愿意回答大家的提问。

主持人袭艳春:

谢谢史耀斌先生的介绍,下面进入提问环节,提问前请通报所在的新闻机构。

中央电视台记者:

我有一个问题想问一下史部长。今年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当中提出全面实施营改增,确保所有行业的税负只减不增,这个目标实现了吗?为了实现这个目标,采取了哪些措施?另外从长远看,营改增的税负会一直减下去吗?最终的目标是减税吗?

史耀斌：

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到，今年全面推开营改增，要确保所有的行业税负只减不增，这既是改革的目标之一，也是一项重大的政治任务。特别是在今年，全球经济增长放缓，我国由于“三期叠加”的影响，整个经济正处在经济转型转轨的过程中，经济下行压力较大。营改增作为今年出台的一项全面减税的措施，它的意义要比平时我们在高速增长时期出台这项政策的影响更广泛，而且影响的效果也更突出。保证所有行业税负只减不增的目标，从5到10月份的统计数据来看已经实现了。

为了实现这个目标，一是政策设计时，妥善设计、妥善安排，对4大行业原税收优惠政策原则上予以延续，对老合同和老项目实行政策平转，对特定行业制定了过渡性优惠措施等。二是在政策执行的时候抓落实。一方面抓培训辅导。让所有的纳税人和财政税务人员都理解什么是营改增政策，要用好营改增政策，而且在具体技术、在发票管理上、取得发票的程序上，都使纳税人更好的理解，使纳税人能够在尽量短的时间内适应增值税的征管程序和征管要求，尽量做到应抵尽抵。另一方面，我们还针对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新情况完善试点政策。截止到10月份之前，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会同有关部门已经发布了四个政策性的文件，对过路过桥费的抵扣问题、金融同业往来等问题都做了完善。我们还充分听取纳税人的意见，对于一些个案性、临时性的问题，加强对企业的辅导，找出解决办法。

刚才你提到营改增今后的目标是什么，是不是永远这样减下去。所谓减税，如果从税收统计或者是从经济学原理上讲，是和没有改革之前的“基期”相比。试点运行一年后，全部实行新的税制。从统计角度看，与“基期”相比减税效果还是持续存在的，但与上一年相比，减税因素就减弱了。营改增后，税制更加中性的优点会长期继续下去，对于促进我国经济发展、转型升级和企业的二、三产业之间的衔接，特别是促进第三产业发展是非常有积极作用的。同时，营改增的减税固然很重要，但不是唯一的目标，它对完善税制、促进企业良性发展，促进政府机关“放管服”等方面工作都有积极的作用，是一项综合性的改革工程。

人民日报记者：

我的问题是提给税务总局领导的。企业必须得有进项的发票才能抵扣进项税，所以发票是一个很关键的减税凭据。在全面推开营改增的时候，有一些纳税人反映，发票的取得，存在开票难的问题，有的是一些商家不愿意开，也有的是办税大厅比较拥堵，开票时间比较长，就这个问题，税务部门是怎么加强改进的？现在的情况是什么样？

王陆进：

您提的这个问题，经营者、社会方方面面都非常关心。增值税实行发票抵税制度，能不能依法有效地取得抵扣发票，对企业是非常关键的。在整个营改增的过程当中，税务总局高度重视发票的使用和管理问题，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切实方便纳税人。

首先，我们是加强了对发票开具的宣传辅导，税务总局专门下发了通知，要求各地要做好对新试点四大行业纳税人开具发票的辅导，各地做了大量的宣传培训，创造了很多开具发票的好方法、便捷的方法。我这里有个数据，全国税务部门一共制作了680多万份发票使用的温馨提示板，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张贴，辅导纳税人规范快捷地开具发票，使售票方及时取得专用发票，用以抵扣税款。

第二方面，我们根据纳税人的纳税信用等级，对增值税发票使用实行了分级分类管理，比如说对纳税信用好的、等级高的A级和B级纳税人，A级纳税人可以一次性领三个月的发票，B级纳税人可以一次领两个月的发票，当然如果有需要，可以随时办理。另外，增值税发票抵税还有个认证的过程，我们也根据纳税人的纳税信用等级，先后对A、B、C三个等级的纳税人取消了发票的认证，大大方便了纳税人。对今年新试点的纳税人，如果还没有评定纳税信用等级，从今年5月1日到明年4月30日，暂时不用认证。

第三方面，大家比较关注的小规模纳税人，由于需要到税务局代开专用发票，排队的现象一开始是比较多的，我们后来采取了措施，从8月1日开始，在91个城市开展了住宿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自开专用发票的试点，在试点的基础上，11月份开始，将这个政策推行到了全国，大大方便了小规模纳税人，也有效缓解了办税厅的拥挤。

最后，我们还推广了网络办理，出台了改进营改增服务工作的20条措施，其中8条都是简化发票的代开手续，减少发票的领用次数以及改进发票的办理流程。我们正在积极推广发票领用的“网上申领、线下配送”，代开发票的“网上办理、线下开具”，所有这些措施，一方面方便了小规模纳税人，另一方面也解决了一线办税服务厅工作量比较大的问题。

经济日报记者：

营改增试点全面推开以后，接下来增值税的改革会再继续推出哪些措施？另外，增值税立法目前有关部门会有什么打算？

史耀斌：

今年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增值税作为流转税里最主要的税种，也是占税收收入最大的一个税种，这和国际税制发展、税制改革的趋势是一致的。下一步增值税还需不需要改革？怎么办？我想简单跟大家讲一点情况。

营改增目前作为试点，在设计试点方案的时候，为了平衡稳定发展和改革增长之间的关系，以及所有行业税负只减不增的要求，把过去营业税的优惠政策和增值税本身的优惠政策都全部承继下来了，用我们的话来讲叫平移、平转，因此现在还有很多优惠政策。另外一点，我们增值税目前的税率有四档，有17%的基准税率、13%的税率、11%的税率和6%的税率，也就是根据不同的行业，选择适用不同增值税税率。同时，我们在征收管理等一些技术管理方面，还有一些需要完善的地方。从政策上来讲，比如说税率，就需要简并。从优惠政策来讲，有的是阶段性的优惠政策，有的是即期的优惠政策，还有的是制度上今后需要长期安排的优惠方式。优惠的方式既有减税、免税，又有差额征税等方式。对这些优惠政策，哪些应该调整，哪些应该作为长期的制度安排，都要做出选择，同时还要相应的选择使用什么样的方式进行减税或者免税、税收优惠等等。这些都是下一步增值税改革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地方，不是说营改增按照现在的政策宣布推开以后就一劳永逸了，今后要根据经济的发展、改革的需要、立法的要求进一步改革，比如我们要简并税率的档次，要进一步优化税收优惠，既提高税收优惠的力度和效应，又避免对企业的经营行为产生扭曲，也避免偷税漏税的现象出现。同时还要进一步加强科学征管，使我们的征管体系能够更加完美、更加完善，这些都是今后改革的主要内容。同时，还需要根据在营改增试点过程中新出现、新发生的一些问题，及时完善政策，来巩固改革的成果。也就是说，营改增试点开始以后，改革任务还很重。

还有，我们要坚持依法治国，贯彻税收法定原则，今后所有的税收都将上升为法律，目前，增值税是按暂行条例和国务院批准的试点办法征收的。立法的工作需要与增值税改革试点和改革方案有机结合，适时启动增值税立法工作，把改革成果和改革取得的成效、制度性安排用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增强税制的规范性、强制性和有效性。

王陆进：

现在方方面面面对营改增试点还反映一些问题，一方面财政部要认真研究解决。但可能有一些问题，就是刚才史部长说的，要在立法中加以规范、加以解决、加以完善。谢谢。

中国日报记者：

这次试点涉及的纳税人非常多，请问税务部门采取了哪些征管服务措施来确保试点的平稳运行？

王陆进：

这次全面推开营改增，涉及的四大行业户数非常多。4月30日前，国税、地税共交接了1011万户，刚才史部长介绍，这几个月又增加了53万户，现在已经是1064万户了。这个量相当大，国税部门管户数大概增长了42%，5月1日以后的工作压力就非常大，纳税人办税可能也就不那么方便了。税务总局高度重视这项工作，将营改增试点划分成若干阶段，5月是开好票，6月是报好税，在此基础上还要把整个的税负分析好。9月份、10月份以后，又进入了改进好的阶段。在这几个阶段中间，我们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一方面是增配资源，这里有一组数据，全国国税、地税一共增加了办税窗口17386个，增加一线办税人员2万多人，另外增加了自助的办税终端2万台，通过这些缓解办税压力。

第二个方面，强化辅导。最重要的是让纳税人“能开票、会申报”。关于开票，刚才我已经介绍了我们在这方面做的大量工作。关于申报，我们一共组建了营改增申报辅导队6000多个，发放各方面宣传资料4000多万份，发送营改增手机短信7000多万条，制作营改增二维码1万多个，累计培训纳税人2130万户次，实现了纳税人培训全覆盖，有的纳税人培训了不止一次。另外，我们的12366纳税服务热线从4月份以来也非常繁忙，一共增设了热线372条，营改增期间12366热线接听量达到了1912万通，平均每天12.9万通，比上年增长了40%。

第三方面，我们创新手段，通过信息化技术，积极推行网上办税来方便纳税人。

王陆进：

最后是优化流程，也有一组数据，我们一共制定了精简资料报送、优化表单书的措施15条，优化办事流程的措施25条。同时，通过国税地税互设窗口、国税地税业务通办，以及同城通办甚至全省通办，大大方便了纳税人。总理3月5日宣布全面推开营改增之后，我们财税两家立即准备。国务院常务会之后，整个税务系统就行动起来。面对巨大的工作量、有限的准备时间，税务系统特别是基层税务机关，连续几个月的“5+2”、“白+黑”辛勤工作，可以说基层干部非常不容易。在实践中间，全国税务系统形成了一个新的精神——营改增精神，有个记者给我们做了概括，这就是“知难而进、坚守使命、追求卓越”，这种营改增精神是我们的宝贵财富。

同时，我还想强调两点，一是特别感谢纳税人，广大纳税人对我们非常理解

和支持，特别是初期我们还有一些做的不到位的地方，纳税人非常理解、支持、配合我们不断改进。再有就是各位媒体朋友，帮我们进行宣传辅导、政策解读，做了大量工作，在这里一并感谢大家。谢谢。

路透社记者：

营改增的原则是只减不增，但银行说对他们会有增加税的影响，他们说是1到2个百分点的税负增加，对利润会有1到3个百分点的负增长的影响，能不能解释营改增对银行税负情况？有没有什么特别办法帮助他们也减税？

史耀斌：

营改增的税负只减不增是对所有行业来讲的，这个目标已经实现了，包括金融行业。我想，你指的是具体的某一个金融企业或者某一个金融机构。会不会出现这种情况呢？我想是这样的，某一个企业，不管是金融还是其他企业，税负多少本身是在变化的，关键是在进项税额抵扣上。部分企业税负增加主要原因是在试点初期，抵扣规模低于平均水平，抵扣不充分；再者，制度转换需要一定适应期，通常需要从企业生产的周期整体来看。从政策上来讲，不存在影响金融企业税负增加的政策。我们在方案设计时，坚持了平移的原则。其次，我们在整个试点过程当中，就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做了补充完善，我刚才讲发了四个文件，其中就有涉及到金融的，比如说同业往来等，对于这些企业已经出现的税负增加的问题，已经得到了非常好的解决。还有另外一个情况，在营业税的环境之下，金融企业有一些税收是应该缴纳而没有缴纳，原因很多。这次营业税改成增值税以后，本企业支付的增值税需要凭增值税专用发票进行抵扣，这种严密的抵扣链条机制以及增值税专用发票严格规范的管理，使得买卖双方互相监督、互相约束，提高了征收效率，过去一些企业适用营业税时应缴未缴的问题浮出水面。因此个别企业会感到税负是不是增加了。这种所谓的增加，实际上只不过是把它回归原位，不是真正的税负增加。谢谢。

第一财经日报记者：

问个具体问题，目前工商业实行17%的增值税税率，服务业主要实行6%的增值税税率，工商业与服务业税率差异大，不少工商业企业呼吁是要降低17%的税率，这方面财政部怎么考虑的？会不会下调的空间？谢谢。

史耀斌：

刚才我提到了，增值税目前有四档税率，有17%、13%、11%、6%。设计多档税

率主要考虑为了保证营改增的平稳进行，平衡企业的税负、经济的增长和税制改革之间的关系，生活服务业为什么设计一个6%的税率呢？主要是提供服务的主要支出是劳务，机器设备或者不动产相对你讲的工商业和制造业要少很多。因为可以抵扣的进项少，所以设置了6%的税率。制造业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大，17%的税率是合适的。特别是全面试点以来，制造业从四大行业取得的进项税额大幅增加，虽然不是新纳入的试点行业，但实际享受的减税红利也很大。我讲过，增值税是个中性的税种，也是良性的，比较好的税种。为什么呢？就是因为它是环环抵扣的，它避免了重复征税，这个机制是靠着环环抵扣一层层向下传递的，因此我们要比较不同行业或者是不同纳税人的税负高低，不能仅看它的名义税率，要看它的实际税负。谢谢。

凤凰卫视记者：

在营改增改革方面，下一步会有哪些具体措施？有您刚才提到的在金融业、建筑业方面，针对试点期间出现的问题，会采取哪些具体的措施去扩大减税的效应？

史耀斌：

我刚才已经提到了，下一步增值税改革，要进一步完善，我们现在有四档税率，税率今后要简并。还有很多的优惠政策，比如说承继了原来营业税的优惠政策，还有增值税本身的一些优惠政策，我们要根据经济发展的需要和企业实际税负情况等，进行优化。刚才王陆进总会计师提到了，今后我们还要加强对出现的新问题、新情况，比如说从征管上采取一些措施，对纳税人进行辅导，对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研究一些政策性的解决办法。

王陆进：

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加强辅导，特别是对进项税抵扣率低的企业，有针对性的进行专项辅导，企业的抵扣率提高了，税负自然就往下降。第二是优化服务，进一步简化办税流程。第三是发票方面，我们将陆续出台新的举措。比如说推广二维码扫描便捷开票、加快推行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这些都将大大降低纳税人开具发票的成本。比如说继续扩大小规模纳税人自开专用发票的试点，住宿业小规模纳税人11月份全国已经推开了，今后还将继续扩大试点的行业，让小微企业享受更多的开票便利。再比如说，还要实行有奖发票，在财政部支持下，扩大有奖发票的覆盖面，鼓励消费者索取发票。我们还将起用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这个平台启用之后，大家上网就可以查验发票的真假，使假发票无处藏身。大家

可能注意到了，营改增以后卖假发票的大大减少了，这是一个很重大的变化。谢谢大家。

主持人袭艳春：

时间关系，今天的吹风会到此结束，感谢两位发布人非常详细专业的解答，也谢谢媒体朋友的关注。谢谢大家。

[回到目录](#)

【综合文件】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

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6]127号 2016年11月5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经国务院批准，现就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以下简称深港通）涉及的有关税收政策问题明确如下：

一、关于内地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的所得税问题

（一）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的转让差价所得税。

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自2016年12月5日起至2019年12月4日止，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二）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的转让差价所得税。

对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计入其收入总额，依法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的股息红利所得税。

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股公司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出申请，由中国结算向H股公司提供内地个人投资者名册，H股公司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非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由中国结算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个人投资者在国外已缴纳的预提税，可持有效扣税凭证到中国结算的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税收抵免。

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

得,按照上述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四)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的股息红利所得税。

1.对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计入其收入总额,依法计征企业所得税。其中,内地居民企业连续持有H股满12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依法免征企业所得税。

2.香港联交所上市H股公司应向中国结算提出申请,由中国结算向H股公司提供内地企业投资者名册,H股公司对内地企业投资者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款,应纳税款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纳。

3.内地企业投资者自行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时,对香港联交所非H股上市公司已代扣代缴的股息红利所得税,可依法申请税收抵免。

二、关于香港市场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A股的所得税问题

1.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深交所上市A股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暂免征收所得税。

2.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深交所上市A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结算)不具备向中国结算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退还多缴税款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查实后,对符合退税条件的,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三、关于内地和香港市场投资者通过深港通买卖股票的增值税问题

1.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单位和个人)通过深港通买卖深交所上市A股取得的差价收入,在营改增试点期间免征增值税。

2.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深港通买卖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差价收入,在营改增试点期间免征增值税。

3.对内地单位投资者通过深港通买卖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差价收入,在营改增试点期间按现行政策规定征免增值税。

四、关于内地和香港市场投资者通过深港通转让股票的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问题

香港市场投资者通过深港通买卖、继承、赠与深交所上市A股,按照内地现

行税制规定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内地投资者通过深港通买卖、继承、赠与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中国结算和香港结算可互相代收上述税款。

五、关于香港市场投资者通过沪股通和深股通参与股票担保卖空的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问题

对香港市场投资者通过沪股通和深股通参与股票担保卖空涉及的股票借入、归还，暂免征收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

六、本通知自2016年12月5日起执行。

回到目录

【流转税文件】

财政部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继续执行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6]121号 2016年11月16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商务主管部门、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了鼓励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促进科技进步，经国务院批准，继续对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适用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政策的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包括：

（一）科技部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核定的科技体制改革过程中转制为企业和进入企业的主要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工作的机构；

（二）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核定的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三）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和科技部核定的企业技术中心；

（四）科技部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核定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五）国务院部委、直属机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所属专门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各类科研院所；

（六）国家承认学历的实施专科及以上高等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

（七）符合本通知第二条规定的外资研发中心；

（八）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核定的其他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和学校。

二、外资研发中心，根据其设立时间，应分别满足下列条件：

(一)2009年9月30日及其之前设立的外资研发中心，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研发费用标准：(1)对外资研发中心，作为独立法人的，其投资总额不低于500万美元；作为公司内设部门或分公司的非独立法人的，其研发总投入不低于500万美元；(2)企业研发经费年支出额不低于1000万元。

2. 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不低于90人。

3. 设立以来累计购置的设备原值不低于1000万元。

(二)2009年10月1日及其之后设立的外资研发中心，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研发费用标准：作为独立法人的，其投资总额不低于800万美元；作为公司内设部门或分公司的非独立法人的，其研发总投入不低于800万美元。

2. 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不低于150人。

3. 设立以来累计购置的设备原值不低于2000万元。

外资研发中心须经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上述条件进行资格审核认定。具体审核认定办法见附件1。在2015年12月31日(含)以前，已取得退税资格未满2年暂不需要进行资格复审的、按规定已复审合格的外资研发中心，在2015年12月31日享受退税未满2年的，可继续享受至2年期满。

经认定的外资研发中心，因自身条件变化不再符合退税资格的认定条件或发生涉税违法行为的，不得享受退税政策。

三、具体退税管理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会同财政部另行制定。

四、本通知的有关定义。

(一)本通知所述“投资总额”，是指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设立、变更备案回执所载明的金额。

(二)本通知所述“研发总投入”，是指外商投资企业专门为设立和建设本研发中心而投入的资产，包括即将投入并签订购置合同的资产(应提交已采购资产清单和即将采购资产的合同清单)。

(三)本通知所述“研发经费年支出额”，是指近两个会计年度研发经费年均支出额；不足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可按外资研发中心设立以来任意连续12个月的实际研发经费支出额计算；现金与实物资产投入应不低于60%。

(四)本通知所述“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是指企业科技活动中专职从事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三类项目活动的人员，包括直接参加上述三类项目活动的人员以及相关专职科技管理人员和为项目提供资料文献、材料供应、设备的直接服务人员，上述人员须与外资研发中心或其所在外商投资企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以外资研发中心提交申请的前一日人数为准。

(五)本通知所述“设备”，是指为科学研究、教学和科技开发提供必要条件

的实验设备、装置和器械。在计算累计购置的设备原值时，应将进口设备和采购国产设备的原值一并计入，包括已签订购置合同并于当年内交货的设备（应提交购置合同清单及交货期限），上述设备应属于本通知《科技开发、科学研究和教学设备清单》所列设备（见附件2）。对执行国产设备范围存在异议的，由主管税务机关逐级上报国家税务总局商财政部核定。

五、本通知规定的税收政策执行期限为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具体从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取得退税资格的次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研发机构采购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88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外资研发中心采购国产设备退税资格审核认定办法
2. 科技开发、科学研究和教学设备清单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走逃（失联）企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认定处理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76号

为进一步加强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有效防范税收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有关规定，现将走逃（失联）企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认定处理的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走逃（失联）企业的判定

走逃（失联）企业，是指不履行税收义务并脱离税务机关监管的企业。

根据税务登记管理有关规定，税务机关通过实地调查、电话查询、涉税事项办理核查以及其他征管手段，仍对企业和企业相关人员查无下落的，或虽然可以联系到企业代理记账、报税人员等，但其并不知情也不能联系到企业实际控制人的，可以判定该企业为走逃（失联）企业。

二、走逃（失联）企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理

（一）走逃（失联）企业存续经营期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所对应属期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列入异常增值税扣税凭证（以下简称“异常凭证”）范围。

1. 商贸企业购进、销售货物名称严重背离的；生产企业无实际生产加工能力且无委托加工，或生产能耗与销售情况严重不符，或购进货物并不能直接生产其销售的货物且无委托加工的。

2. 直接走逃失踪不纳税申报，或虽然申报但通过填列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相关栏次，规避税务机关审核比对，进行虚假申报的。

（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异常凭证，尚未申报抵扣或申报出口退税的，暂不允许抵扣或办理退税；已经申报抵扣的，一律先作进项税额转出；已经办理

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可按照异常凭证所涉及的退税额对该企业其他已审核通过的应退税款暂缓办理出口退税,无其他应退税款或应退税款小于涉及退税额的,可由出口企业提供差额部分的担保。经核实,符合现行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或出口退税相关规定的,企业可继续申报抵扣,或解除担保并继续办理出口退税。

(三)异常凭证由开具方主管税务机关推送至接受方所在地税务机关进行处理,具体操作规程另行明确。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12月1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调整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留抵税额申报口径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75号

现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留抵税额有关申报口径公告如下:

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后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3号)附件1《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以下称“申报表主表”)第13栏“上期留抵税额”“一般项目”列“本年累计”和第20栏“期末留抵税额”“一般项目”列“本年累计”栏次停止使用,不再填报数据。

二、本公告发布前,申报表主表第20栏“期末留抵税额”“一般项目”列“本年累计”中有余额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的第一个纳税申报期,将余额一次性转入第13栏“上期留抵税额”“一般项目”列“本月数”中。

三、本公告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12月1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留抵税额申报口径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为统一规范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留抵税额的申报口径,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调整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留抵税额申报口径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明确:

自2016年12月1日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后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3号)附件1《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以下称“申报表主表”)第13栏“上期留抵税额”“一般项目”列“本年累计”和第20栏“期末留抵税额”“一般项目”列“本年累计”栏次停止使用,不再填报数据。若公告发布前,申报表主表第20栏“期末留抵税额”“一般项目”列“本年累计”中有余额,纳税人在公告发布后的第一个纳税申报期将余额一次性转入第13栏“上期留抵税额”“一般项目”列“本月数”中。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纳税人转让不动产缴纳增值税差额扣除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73号

现将纳税人转让不动产缴纳增值税差额扣除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纳税人转让不动产,按照有关规定差额缴纳增值税的,如因丢失等原因无法提供取得不动产时的发票,可向税务机关提供其他能证明契税计税金额的完税凭证等资料,进行差额扣除。

二、纳税人以契税计税金额进行差额扣除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增值税应纳税额:

(一)2016年4月30日及以前缴纳契税的

增值税应纳税额= [全部成交价格(含增值税)-契税计税金额(含营业税)]
÷ (1+5%) × 5%

(二)2016年5月1日及以后缴纳契税的

增值税应纳税额= [全部成交价格(含增值税) ÷ (1+5%) - 契税计税金额(不含增值税)] × 5%

三、纳税人同时保留取得不动产时的发票和其他能证明契税计税金额的完税凭证等资料的,应当凭发票进行差额扣除。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已发生未处理的事项,按照本公告的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11月24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转让不动产缴纳增值税差额纳税扣除凭证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人转让不动产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4号)第八条规定,纳税人按规定从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中扣除不动产购置原价或者取得不动产时的作价的,应当取得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合法有效凭证。否则,不得扣除。上述凭证是指:(一)税务部门监制的发票。(二)法院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以及仲裁裁决书、公证债权文书。(三)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凭证。

在实际执行中,部分纳税人由于丢失等原因无法提供取得不动产时的发票,但可以提供其他能证明契税计税金额的完税凭证等资料。为此,本公告明确了如下事项:

(一)纳税人转让不动产,按照有关规定差额缴纳增值税的,如因丢失等原因无法提供取得不动产时的发票,可向税务机关提供其他能证明契税计税金额的完税凭证等资料,进行差额扣除。

(二)纳税人以契税计税金额进行差额扣除的,应当按公告所列公式计算增值税应纳税额。

(三)纳税人同时保留取得不动产时的发票和其他能证明契税计税金额的完税凭证等资料的,应当凭发票进行差额扣除。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在境外提供建筑服务等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69号

为进一步推进全面营改增试点平稳运行,现将境外提供建筑服务等有关征管问题公告如下:

一、境内的单位和个人为施工地点在境外的工程项目提供建筑服务,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9号)第八条规定办理免税备案手续时,凡与发包方签订的建筑合同注明施工地点在境外的,可不再提供工程项目在境外的其他证明材料。

二、境内的单位和个人在境外提供旅游服务,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9号第八条规定办理免税备案手续时,以下列材料之一作为服务地点在境外的证明材料:

(一)旅游服务提供方派业务人员随同出境的,出境业务人员的出境证件首页及出境记录页复印件。

出境业务人员超过2人的,只需提供其中2人的出境证件复印件。

（二）旅游服务购买方的出境证件首页及出境记录页复印件。

旅游服务购买方超过2人的，只需提供其中2人的出境证件复印件。

三、享受国际运输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境外单位和个人，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免税备案时，提交的备案资料包括：

（一）关于纳税人基本情况和业务介绍的说明；

（二）依据的税收协定或国际运输协定复印件。

四、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被工程发包方从应支付的工程款中扣押的质押金、保证金，未开具发票的，以纳税人实际收到质押金、保证金的当天为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五、纳税人以长（短）租形式出租酒店式公寓并提供配套服务的，按照住宿服务缴纳增值税。

六、境外单位通过教育部考试中心及其直属单位在境内开展考试，教育部考试中心及其直属单位应以取得的考试费收入扣除支付给境外单位考试费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提供“教育辅助服务”缴纳增值税；就代为收取并支付给境外单位的考试费统一扣缴增值税。教育部考试中心及其直属单位代为收取并支付给境外单位的考试费，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七、纳税人提供签证代理服务，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向服务接受方收取并代为支付给外交部和外国驻华使（领）馆的签证费、认证费后的余额为销售额。向服务接受方收取并代为支付的签证费、认证费，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八、纳税人代理进口按规定免征进口增值税的货物，其销售额不包括向委托方收取并代为支付的货款。向委托方收取并代为支付的款项，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九、纳税人提供旅游服务，将火车票、飞机票等交通费发票原件交付给旅游服务购买方而无法收回的，以交通费发票复印件作为差额扣除凭证。

十、全面开展住宿业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月销售额超过3万元（或季销售额超过9万元）的住宿业小规模纳税人提供住宿服务、销售货物或发生其他应税行为，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可以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自行开具，主管国税机关不再为其代开。

住宿业小规模纳税人销售其取得的不动产，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仍须向地税机关申请代开。

住宿业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应缴纳的税款，应在规定的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在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时，应将当期开具专用发票的销售额，按照3%和5%的征收率，分别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第2栏和第5栏“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销售额”的“本期数”相应栏次中。

十一、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已发生未处理的事项，按照本公告规定执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地区开展住宿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自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4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11月4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境外提供建筑服务等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一、公告发布的背景

当前，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进入全面改进阶段，为进一步明晰征管规定，简化办税流程，确保改革试点平稳运行，纳税人充分享受改革红利，税务总局制定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境外提供建筑服务等有关问题的公告》，就有关问题予以明确。

二、公告明确的内容

（一）简化或明确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简化境内的单位和个人为施工地点在境外的工程项目提供建筑服务，或者在境外提供旅游服务申请免征增值税时所需提供的项目在境外或者服务地点在境外的证明材料。

明确境外单位和个人享受国际运输服务免征增值税需提交的备案资料。

（二）明确部分政策的执行口径

1. 明确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被发包方从工程款中扣押的质押金、保证金，未开具发票的，按照实际收到的日期确认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2. 明确纳税人无论以长租或短租形式出租酒店式公寓，同时提供配套服务的，按照住宿服务缴纳增值税。

3. 明确境外单位通过教育部考试中心及其直属单位在境内开展考试，教育部考试中心及其直属单位应以取得的考试费收入扣除支付给境外单位考试费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提供“教育辅助服务”缴纳增值税，同时扣缴境外单位的增值税。代为收取并支付给境外单位的考试费，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4. 明确纳税人提供签证代理服务，销售额为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

除向服务接受方收取并代为支付给外交部和外国驻华使(领)馆的签证费、认证费后的余额。向服务接受方收取并代为支付的签证费、认证费,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5. 明确纳税人代理进口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的货物,其销售额不包括向委托方收取并代为支付的货款。向委托方收取并代为支付的货款,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6. 明确纳税人提供旅游服务,对于无法收回的火车票、飞机票等交通费发票原件,可以交通费发票复印件作为差额扣除凭证。

(三) 进一步扩大住宿业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范围

为保障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工作顺利实施,方便纳税人发票使用,税务总局于2016年7月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地区开展住宿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自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4号),自2016年8月1日起在部分地区开展住宿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自开专用发票试点工作,试点范围为全国91个城市月销售额超过3万元(或季销售额超过9万元)的住宿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试点3个月以来整体情况平稳顺利,税务总局决定将试点范围由91个城市扩大至全国。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十三五”期间进口种子种源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关税[2016]64号 2016年11月24日

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农业部、国家林业局,中央军委联合参谋部,武警总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

经国务院批准,在“十三五”期间,即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继续对进口种子(苗)、种畜(禽)、鱼种(苗)和种用野生动植物种源(以下简称种子种源)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以下简称免税)。为加强种子种源进口免税政策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免税政策目标

种子种源进口免税政策旨在支持引进和推广良种,加强物种资源保护,丰富我国动植物资源,发展优质、高产、高效农林业,降低农林产品生产成本。

二、免税品种范围

(一) 与农林业生产密切相关,并直接用于或服务于农林业生产的下列种子(苗)、种畜(禽)和鱼种(苗)(以下简称种子种苗):

1. 用于种植和培育各种农作物和林木的种子(苗);

2. 用于饲养以获得各种畜禽产品的种畜(禽);
3. 用于培育和养殖的水产种(苗);
4. 用于农林业科学研究与试验的种子(苗)、种畜(禽)和水产种(苗)。

(二) 野生动植物种源。

(三) 警用工作犬及其精液和胚胎。

三、免税申请条件

(一) 种子种苗进口免税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在免税货品清单内, 即属于附件1第一至第三部分所列货品。
2. 直接用于或服务于农林业生产。免税进口的种子种苗不得用于度假村、俱乐部、高尔夫球场、足球场等消费场所或运动场所的建设和服务。

(二) 野生动植物种源进口免税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在免税货品清单内, 即属于附件1第四部分所列货品。
2. 用于科研, 或育种, 或繁殖。进口单位应是具备研究和培育繁殖条件的动植物科研院所、动物园、专业动植物保护单位、养殖场和种植园。

(三) 免税进口工作犬相关货品应为军队、武警、公安、安全部门(含缉私警察)进口的警用工作犬, 以及繁育用的工作犬精液和胚胎。

四、免税政策操作流程

(一) 种子种苗和野生动植物种源操作流程。

申请免税进口第二条(一)、(二)项下货品的进口单位, 应向农业部或国家林业局(以下称产业主管部门)提出年度免税进口需求。产业主管部门汇总后向财政部提出年度免税进口建议, 财政部会同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在附件1所列免税货品清单范围内, 核定年度免税进口计划。产业主管部门在年度免税进口计划内为进口单位进行有关单据的标注工作。进口单位在产业主管部门标注的免税品种、数量范围内, 按有关规定向海关申请办理减免税手续。具体流程及要求如下:

1. 进口单位提出进口需求。

符合第三条(一)、(二)规定的进口单位, 应按照产业主管部门相关规定, 向其提出年度免税进口需求, 说明需要免税进口的品种、数量、最终用途等必要情况。其中, 以科研为目的, 申请免税进口野生动植物种源的, 应说明科研项目简况, 并在科研项目结束后60日内, 向产业主管部门提供科研项目成果。

2. 产业主管部门提出免税进口建议。

产业主管部门不迟于当年11月30日, 结合产业发展规划、进口单位免税进口需求以及免税进口计划执行情况, 在附件1所列免税货品清单范围内, 向财政部提出今后年度免税进口建议, 并抄送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

产业主管部门应在免税进口建议中,对建议数量的增减情况进行分析说明,其中以育种或繁殖为目的的野生动植物种源,建议数量应以确保野生动植物存活和种群繁衍的合理需要为限。

产业主管部门提出的免税进口建议,应涵盖其主管的全部免税进口货品,可以包括连续数个年度免税进口数量,并按照附件2格式报送。

3.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核定年度免税进口计划。

财政部会同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对产业主管部门报送的年度免税进口建议进行审核,在附件1所列免税货品清单范围内,核定年度免税进口品种和数量。核定的年度免税进口数量原则上不低于上一年度核定数量的40%。

经核定的年度免税进口计划在公历年度当年内有效,不得跨年度结转。除特殊情况外,已经核定的年度免税进口计划原则上不予追加。

4. 产业主管部门标注确认进口单位的免税进口品种和数量。

产业主管部门在对动植物苗种进(出)口、种子苗木(种用)进口、野生动植物种源进(出)口审批的同时,应分别按照附件3、4、5表格,标注确认进口单位所进口的品种和数量是否符合年度免税进口计划所核定的免税品种、数量范围,并对可转让和销售的种子种源(仅限于附件1第1~3项,第9~11项,第16~30项,第44~47项货品)的免税品种和数量范围,在“最终用途”栏内标注“可转让和销售”。

对于每个免税品种,产业主管部门标注确认的免税数量合计,不得超出对该品种核定的年度免税进口计划数量。

在当年免税进口计划印发之日前,对于上一年度免税进口计划中已列名的品种,产业主管部门在对进口审批的同时,可以在上一年度核定的免税进口计划数量的40%以内,标注确认免税进口品种和数量,并对可转让和销售的种子种源(仅限于附件1第1~3项,第9~11项,第16~30项,第44~47项货品)的免税品种和数量范围,在“最终用途”栏内标注“可转让和销售”。

5. 进口单位办理进口减免税手续。

进口单位应在附件3、4、5表格明确的有效期内,严格按照产业主管部门标注确认的免税品种、数量、最终用途,按海关有关规定向海关申请办理减免税手续。

未经产业主管部门标注确认免税的进口货品应照章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

(二) 工作犬相关货品操作流程。

申请免税进口第二条(三)项下货品且符合第三条(三)项规定的进口单位,凭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有关工作犬和工作犬精液及胚胎属于免税品种范围的说明文件,以及其他相关材料,按有关规定向海关申请办理减免税手续。

五、免税政策监管

种子种源在免税进口后,由产业主管部门和工作犬相关货品的主管部门加强管理。产业主管部门和工作犬相关货品的主管部门应确保进口单位和免税进口种子种源的最终用途符合第三条规定。

免税进口的种子种源,除产业主管部门按第四条相关规定已标注“可转让和销售”的以外,未经合理种植试验、培育、养殖或饲养,不得擅自转让和销售。产业主管部门应在本通知印发后2个月内另行制定出台“合理种植试验、培育、养殖或饲养”的标准,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相关工作。对违反本通知规定的种子种源进口单位,暂停其1年免税资格;对依法被追究刑事责任的种子种源进口单位,暂停其3年免税资格。

从2017年起,产业主管部门每年不迟于1月31日向财政部报送上一年度免税进口计划执行情况,并对免税进口计划执行率较低的品种,进行分析说明。进口计划执行情况按照附件6、7格式提供,同时抄送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将会同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等有关部门适时对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擅自超出核定免税进口计划以及超过上一年度核定免税计划数量40%标注确认免税进口品种和数量的产业主管部门,一经核实,财政部将会同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将有关情况函告产业主管部门,请其限期整改。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及农业部、国家林业局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种子种源进口免税政策执行过程中,存在违反执行免税政策规定的行为,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六、文件有效期

本通知有效期为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从印发之日起,对《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十二五”期间进口种子(苗)种畜(禽)鱼种(苗)和种用野生动植物种源税收问题的通知》(财关税〔2011〕9号)、《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种子(苗)种畜(禽)鱼种(苗)和种用野生动植物种源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政策及2011年进口计划的通知》(财关税〔2011〕36号)、《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十二五”期间进口种子种源进口免税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11〕76号)、《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2015年进口种子种源进口免税政策执行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关税〔2015〕38号)予以废止。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对超豪华小汽车加征消费税有关事项的通知

财税[2016]129号 2016年11月30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了引导合理消费,促进节能减排,经国务院批准,对超豪华小汽车加征消费税。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小汽车”税目下增设“超豪华小汽车”子税目。征收范围为每辆零售价格130万元(不含增值税)及以上的乘用车和中轻型商用客车,即乘用车和中轻型商用客车子税目中的超豪华小汽车。对超豪华小汽车,在生产(进口)环节按现行税率征收消费税基础上,在零售环节加征消费税,税率为10%。

二、将超豪华小汽车销售给消费者的单位和个人为超豪华小汽车零售环节纳税人。

三、超豪华小汽车零售环节消费税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应纳税额=零售环节销售额(不含增值税,下同)×零售环节税率

国内汽车生产企业直接销售给消费者的超豪华小汽车,消费税税率按照生产环节税率和零售环节税率加总计算。消费税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应纳税额=销售额×(生产环节税率+零售环节税率)

四、上述规定自2016年12月1日起执行。对于11月30日(含)之前已签订汽车销售合同,但未交付实物的超豪华小汽车,自12月1日(含)起5个工作日内,纳税人持已签订的汽车销售合同,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对按规定备案的不征收零售环节消费税,未备案以及未按规定期限备案的,征收零售环节消费税。

附件:调整后的小汽车税目税率表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调整小汽车进口环节消费税的通知

财关税[2016]63号 2016年11月30日

海关总署:

为了引导合理消费,调节收入分配,促进节能减排,经国务院批准,对小汽车进口环节消费税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对我国驻外使领馆工作人员、外国驻华机构及人员、非居民常住人员、政府间协议规定等应税(消费税)进口自用,且完税价格130万元及以上的超豪华小汽车消费税,按照生产(进口)环节税率和零售环节税率(10%)加总计算,由海关代征。具体税目见附件。

本通知自2016年12月1日起执行。

附件：小汽车进口环节消费税税目税率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超豪华小汽车消费税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74号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超豪华小汽车加征消费税有关事项的通知》(财税〔2016〕129号)规定,自2016年12月1日起,对超豪华小汽车在零售环节加征10%的消费税。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从事超豪华小汽车零售的消费税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未办理消费税税种登记的,应按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及时办理税种登记。

二、2016年12月1日起纳税人销售超豪华小汽车,应按月填报《其他应税消费品消费税纳税申报表》(见附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消费税。

三、2016年11月30日(含)之前已签订汽车销售合同但未交付实物的超豪华小汽车,纳税人自2016年12月1日(含)起5个工作日内,应持已签订的汽车销售合同原件及复印件到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主管税务机关对合同原件和复印件内容核对无误后,复印件留存,原件退回纳税人。

对2016年11月30日(含)之前已签订汽车销售合同但未备案以及未按规定时限备案的,应当缴纳零售环节消费税。

四、备案的汽车销售合同中的“购车人、厂牌型号”等内容,应与纳税人交付实物时开具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中的“购买方名称及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厂牌型号”栏目内容对应一致。不一致的,应当缴纳零售环节消费税。

五、本公告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档化妆品消费税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66号)附件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其他应税消费品消费税纳税申报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11月29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超豪华小汽车消费税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超豪华小汽车加征消费税有关事项的通知》(财税〔2016〕129号),做好政策实施后的税收征管工作,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本《公告》。

一、《公告》明确，从事超豪华小汽车零售的纳税人，未办理消费税税种登记的，应按主管税务机关规定的时限和要求办理登记手续，以便后续纳税申报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公告》明确，2016年12月1日起从事超豪华小汽车零售的纳税人在申报缴纳零售环节消费税时，统一填报《其他应税消费品消费税纳税申报表》。

三、《公告》对纳税人在2016年11月30日(含)之前已签订汽车销售合同但未交付实物的超豪华小汽车的备案事项做了规定：

一是明确纳税人在2016年12月1日起5个工作日内，持已签订的超豪华小汽车销售合同原件及复印件到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凡未备案或超过规定时限备案的超豪华小汽车应当缴纳消费税；

二是纳税人备案的销售合同应与开具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相关内容相一致。不一致的，纳税人销售的超豪华小汽车应当缴纳消费税。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出口退税率文库2016E版的通知

税总函[2016]587号 2016年11月10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机电、成品油等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16〕113号)有关退税率调整情况，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2016E版出口退税率文库。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6E版出口退税率文库放置在国家税务总局FTP通讯服务器(100.16.125.25)“程序发布”目录下，请各地及时下载，在出口退税审核系统进行退税率文库升级，并及时发放给出口企业。

二、对执行中发现的问题，请及时报告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

回到目录

【所得税文件】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商务部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推广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

知

财税[2016]122号 2016年11月10日

天津、上海、海南、深圳、浙江、湖北、广东、四川、江苏、山东、黑龙江、重庆、贵州、陕西省(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商务主管部门、科技厅(委、局)、发展改革委：

为加快服务贸易发展,进一步推进外贸结构优化,根据国务院有关决定精神,现就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推广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在天津、上海、海南、深圳、杭州、武汉、广州、成都、苏州、威海和哈尔滨新区、江北新区、两江新区、贵安新区、西咸新区等15个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以下简称试点地区)实行以下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1. 符合条件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符合条件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实际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二、本通知所称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须满足的条件及有关管理事项,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商务部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59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中,企业须满足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领域范围按照本通知所附《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领域范围(服务贸易类)》执行。

三、试点地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财政、税务、商务、科技和发展改革部门应加强沟通与协作,发现新情况、新问题及时上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商务部、科技部和发展改革委。

四、《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商务部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59号)继续有效。

附件: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领域范围(服务贸易类)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保险公司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6〕114号 2016年11月2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就保险公司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问题明确如下:

一、保险公司按下列规定缴纳的保险保障基金,准予据实税前扣除:

1. 非投资型财产保险业务,不得超过保费收入的0.8%;投资型财产保险业务,有保证收益的,不得超过业务收入的0.08%,无保证收益的,不得超过业务收入的

0.05%。

2. 有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业务,不得超过业务收入的0.15%;无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业务,不得超过业务收入的0.05%。

3. 短期健康保险业务,不得超过保费收入的0.8%;长期健康保险业务,不得超过保费收入的0.15%。

4. 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不得超过保费收入的0.8%;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业务,有保证收益的,不得超过业务收入的0.08%,无保证收益的,不得超过业务收入的0.05%。

保险保障基金,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和《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规定缴纳形成的,在规定情形下用于救助保单持有人、保单受让公司或者处置保险业风险的非政府性行业风险救助基金。

保费收入,是指投保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向保险公司支付的保险费。

业务收入,是指投保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为购买相应的保险产品支付给保险公司的全部金额。

非投资型财产保险业务,是指仅具有保险保障功能而不具有投资理财功能的财产保险业务。

投资型财产保险业务,是指兼具有保险保障与投资理财功能的财产保险业务。

有保证收益,是指保险产品在投资收益方面提供固定收益或最低收益保障。

无保证收益,是指保险产品在投资收益方面不提供收益保证,投保人承担全部投资风险。

二、保险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缴纳的保险保障基金不得在税前扣除:

1. 财产保险公司的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公司总资产6%的。

2. 人身保险公司的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公司总资产1%的。

三、保险公司按国务院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提取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准予在税前扣除。

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依据经中国保监会核准任职资格的精算师或出具专项审计报告的中介机构确定的金额提取。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寿险责任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人寿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长期健康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2.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按最高不超过当期已经提出的保险赔款或者给付金额的100%提取;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按不超过当年实际赔款支

出额的8%提取。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经发生并已
向保险人提出索赔、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经发生、尚
未向保险人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

四、保险公司经营财政给予保费补贴的农业保险，按不超过财政部门规定的
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简称大灾准备金）计提比例，计提的大灾准备金，准
予在企业所得税前据实扣除。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本年度扣除的大灾准备金=本年度保费收入×规定比例—上年度已在税前扣
除的大灾准备金结存余额。

按上述公式计算的数额如为负数，应调增当年应纳税所得额。

财政给予保费补贴的农业保险，是指各级财政按照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
贴政策规定给予保费补贴的种植业、养殖业、林业等农业保险。

规定比例，是指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
的通知》（财金〔2013〕129号）确定的计提比例。

五、保险公司实际发生的各种保险赔款、给付，应首先冲抵按规定提取的准
备金，不足冲抵部分，准予在当年税前扣除。

六、本通知自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执行。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

关于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的通知

财税〔2016〕111号 2016年10月24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民
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

经国务院批准，现对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的企业征免企业所得税政
策明确如下：

一、自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居民
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

1、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且在民政部发布的《中国伤残人员专门用
品目录》范围之内。

2、以销售本企业生产或者装配的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为主，其所取得的年度伤
残人员专门用品销售收入（不含出口取得的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60%以上。

3、企业账证健全，能够准确、完整地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纳税资料，且本企
业生产或者装配的伤残人员专门用品所取得的收入能够单独、准确核算；

4、企业拥有假肢制作师、矫形器制作师资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少于1人；其企业生产人员如超过20人，则其拥有假肢制作师、矫形器制作师资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少于全部生产人员的1/6。

5、具有与业务相适应的测量取型、模型加工、接受腔成型、打磨、对线组装、功能训练等生产装配专用设备和工具。

6、具有独立的接待室、假肢或者矫形器（辅助器具）制作室和假肢功能训练室，使用面积不少于115平方米。

二、享受本通知税收优惠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6号）规定向税务机关履行备案手续，妥善保管留存备查资料。

附件：中国伤残人员专门用品目录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商务部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新增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适用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6]108号 2016年10月12日

辽宁、吉林、江苏、福建、广西、新疆、青岛、宁波、河南省（自治区、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商务主管部门、科技厅（委、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国务院有关批复，现就沈阳等10个新增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适用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一、沈阳、长春、南通、镇江、福州（含平潭综合实验区）、南宁、乌鲁木齐、青岛、宁波和郑州等10个新增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商务部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59号）的有关规定，适用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二、本通知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执行。

回到目录

【其他税费】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2016年防汛专用车免征车辆购置税的通知

财税[2016]123号 2016年11月16日

江苏、安徽、山东、重庆、西藏、陕西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防汛专用等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的通知》(财税〔2001〕39号)的规定,对列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2016年防汛专用车配置计划,并经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核定的24辆防汛专用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具体免税车辆指标详见附件)。免税指标的使用截止期限为2017年6月30日,过期失效。

购车单位在办理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手续时,需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提供车辆内观、外观彩色5寸照片1套,出示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随车配发的“防汛专用车证”。主管税务机关依据本通知所附的免税车辆指标分配表及车辆内观、外观彩色照片、“防汛专用车证”(照片及证单式样从国家税务总局FTP服务器的“LOCAL/货物和劳务税司/车辆购置税处/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防汛专用车免税图册”地址下载)为购车单位办理免税手续。

免税车辆因转让、改变用途等原因不再属于免税范围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补缴车辆购置税。

附件:2016年防汛专用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指标分配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印发《城镇土地使用税管理指引》的通知

税总发〔2016〕18号 2016年2月3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地方税务局,西藏、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

为规范和加强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管理工作,提高税收管理科学化水平,推进征管信息化与现代化深度融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税务总局制定了《城镇土地使用税管理指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及时反馈税务总局(财产和行为税司)。

城镇土地使用税管理指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和加强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管理工作,提高税收管理科学化水平,推进征管信息化与现代化深度融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税收减免管理办法〉的公告》(2015

年第43号)等相关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本指引适用于城镇土地使用税管理中涉及的纳税申报管理、减免税管理、第三方涉税信息管理、税源管理、税收风险管理等事项。其他管理事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地方税务机关应当根据本指引,引导纳税人按规定进行纳税申报,规范减免税核准和备案工作,强化风险防控。应当创新信息采集机制,深化信息应用,通过大数据分析与应用,形成数据采集标准化、第三方数据利用智能化、税源管理明细化和动态化的工作模式,逐步实现城镇土地使用税科学管理。

第四条城镇土地使用税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法治原则。按照法定权限与程序,严格执行税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维护税法权威性和严肃性,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

(二)效率原则。在遵循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最大程度地简化办税流程,减轻纳税人和基层税务人员的负担。

(三)规范原则。通过规范管理、规范操作,促进城镇土地使用税管理的统一性,以及城镇土地使用税管理与其他税种管理的协同性。

第五条地方税务机关要深入开展以地控税、以税节地工作,创新行政管理方式,提高综合治理能力,构建税务、国土联动的部门间合作长效机制,拓展数据共享范围,实现涉税信息的互联互通、逻辑关联和自动比对,深化数据分析和应用,将大数据优势转化为管理优势,防范税收流失,降低征收成本,提高征管效率,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第二章 纳税申报管理

第六条地方税务机关要加强对纳税申报的管理,做好纳税服务,引导纳税人及时、准确地进行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申报。

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申报表由《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申报表》(以下简称纳税申报表)、《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税明细申报表》(以下简称减免税表)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源明细表》(以下简称税源明细表)组成。纳税人填报税源明细表后,税收征管信息系统自动生成纳税申报表和减免税表,经纳税人确认并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或手写签字后完成申报。

第七条纳税申报管理的总体要求是:

明细管理。要求纳税人逐一申报全部土地的税源明细信息;地理位置、土地证号、宗地号、土地等级、土地用途等不相同的土地,分别进行土地税源明细申报;税源明细信息发生变化的,进行变更申报。

动态管理。根据纳税人申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中连续、完整地记录土地税源明细信息的变更情况,即记录每一土地税源发生的每一次涉税信息变更,以

及由此引起的应纳税额的变化,实现税源信息变化的全过程记录、可追溯和动态管理。

自动关联。建立纳税申报表、减免税表、税源明细表的自动关联关系,当纳税人税源明细申报的信息发生变更时,纳税申报表、减免税表的相关信息一并变更。

房地关联。土地税源信息要与该土地上的房产明细申报信息相关联,房产、土地税源要依照“地-楼-房”一体化方式管理。

第八条有条件的地区,地方税务机关应当通过积极推行网络申报,鼓励纳税人使用网络申报系统进行申报,减轻纳税人和基层税务机关的负担;通过电子地图显示土地等级和税额标准,方便纳税人查询和填报。

第九条地方税务机关应当要求纳税人在首次进行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申报时,逐一申报全部土地的税源明细信息。

税源明细申报的辅导和准备工作可以安排在纳税申报期前进行。

第十条纳税人首次申报之后,土地及相关信息未发生变化的,再续申报时仅要求纳税人对税收征管信息系统自动生成的纳税申报表和减免税表进行确认,并电子签名或手写签字。

第十一条纳税人的土地及相关信息发生变化的,应要求纳税人进行税源明细信息变更申报。变更申报的情形包括:

- (一)土地使用权属发生转移或变更的,如出售、分割、赠与、继承等;
- (二)减免税信息发生变化的;
- (三)土地纳税等级或税额标准发生变化的;
- (四)土地面积、用途、坐落地址等基础信息发生变化的;
- (五)其他导致税源信息变化的情形。

第十二条纳税人进行税源明细信息变更申报后,税收征管信息系统生成新的税源明细记录,标注变更时间,并保留历史记录。新的税源明细记录应当经纳税人核对,确认无误后,进行电子签名或手写签字后生效。

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根据变更后的税源明细信息,自动生成纳税申报表和减免税表,经纳税人电子签名或手写签字确认后完成申报。

第十三条纳税人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义务终止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对纳税人提交的税源明细变更信息进行检查,确认纳税人足额纳税后,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内对有关税源明细信息进行标记,同时保留历史记录。

第三章减免税管理

第一节核准类减免税管理

第十四条核准类减免税是指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税务机关核准的减免税项

目。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是核准类减免税项目。地方税务机关应加强对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核准的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按年核准。因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遭受重大损失导致纳税确有困难的，地方税务机关应当在困难情形发生后，于规定期限内受理纳税人提出的减免税申请。其他纳税确有困难的，应当于年度终了后规定期限内，受理纳税人提出的减免税申请。

第十六条核准减免税时，地方税务机关应当审核以下资料：

- (一)减免税申请报告(列明纳税人基本情况、申请减免税的理由、依据、范围、期限、数量、金额等)；
- (二)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纳税人使用土地的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 (三)证明纳税人纳税困难的相关资料；
- (四)其他减免税相关资料。

第十七条申请困难减免税的情形、办理流程、时限及其他事项由省地方税务机关确定。各省地方税务机关要根据纳税困难类型、减免税金额大小及本地区管理实际，按照减负提效、放管结合的原则，合理确定省、市、县地方税务机关的核准权限，做到核准程序严格规范、纳税人办理方便。

第十八条对纳税人提出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申请，应当根据以下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 (一)申请的减免税资料存在错误的，应当告知纳税人并允许其更正；
- (二)申请的减免税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场一次性书面告知纳税人；
- (三)申请的减免税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或者纳税人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补正全部减免税资料的，应当受理纳税人的申请。

受理减免税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机关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十九条受理纳税人提出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申请的，应当对纳税人提供的申请资料与法定减免税条件的相关性进行核查，根据需要，可以进行实地核查。

纳税人的减免税申请符合规定条件、标准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减免税的书面决定。依法不予减免税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纳税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以及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二十条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实行减免税事项分级管理，依据省地方税务机关确定的困难减免税权限，对纳税人提交的减免税申请按照减免税面积、减免税金额等进行区分，采用案头核实、税务约谈、实地核查、集体审议等方式核准。

第二十一条需要对纳税人减免税申请的有关情况进行实地核查的,应当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按照规定程序进行核查,并形成核查情况记录存档备查。

第二节 备案类减免税管理

第二十二条备案类减免税是指不需要税务机关核准的减免税项目。

第二十三条纳税人享受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类减免税的,地方税务机关可以要求纳税人在纳税申报的同时提交减免税备案资料。

纳税人在符合减免税资格条件期间,已备案的减免税所涉及的有关情况未发生变化的,减免税资料可以一次性报备,无需要求纳税人在减免税期间再次报备。

第二十四条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减免税资料应当包括:

- (一)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 (二) 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纳税人使用土地的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 (三) 证明纳税人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的相关证明(认定)资料;
- (四) 减免税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报送的资料。

第二十五条对纳税人提请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税备案,应当根据以下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 备案的减免税资料存在错误的,应当告知纳税人并允许其更正;

(二) 备案的减免税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场一次性书面告知纳税人;

(三) 备案的减免税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或者纳税人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补正全部减免税资料的,应当受理纳税人的备案。

地方税务机关对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税备案资料进行收集、录入,受理减免税备案后,应当出具加盖本机关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三节 减免税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地方税务机关应当及时开展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税的后续管理工作,明确各相关部门、岗位的减免税管理职责和权限,对纳税人减免税政策适用的准确性进行审核。对纳税人申报的核准类减免税与税务机关核准文书内容不一致的、申报的备案类减免税政策适用错误的,应当告知纳税人及时进行变更申报及备案。对不应当享受减免税的,追缴已享受的减免税税款,并依照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七条地方税务机关要按照核准类减免税和备案类减免税分别设立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税管理台账。

第二十八条地方税务机关应当每年定期对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税核准和备案工作情况进行跟踪与反馈,完善减免税工作机制。

第二十九条地方税务机关要按照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将纳税人报送的城镇土地

使用税减免税资料进行归档保存。上级地方税务机关应当定期对下级地方税务机关案卷资料的完整性、合法性进行评查。

第三十条省市两级地方税务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税管理工作的监督制度,加强对下级地方税务机关减免税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定期对减免税事项进行检查或抽查,可以按区域、金额等确定检查对象或抽查比例。

第四章 第三方涉税信息管理

第三十一条按照深化以地控税、以税节地工作要求,地方税务机关应当与国土资源等部门构建长效合作机制,实现信息互联互通,建立健全第三方涉税信息库。

第三十二条第三方涉税信息主要包括土地地籍信息、国有土地出让(划拨)信息、国有土地转让信息、集体土地流转和租赁信息、宗地空间数据以及正射影像图等其他数据和图件。

第三十三条地籍信息包括宗地编号、土地坐落、四至、权属性质、使用权类型、权利人名称、权利人证件类型、权利人证件编号、土地面积、土地用途等文本信息,也包括宗地空间数据以及正射影像图等其他数据和图件。

第三十四条国有土地出让(划拨)信息主要包括受让方名称、受让方证件类型、受让方证件号码、宗地编号、土地坐落、土地面积、土地用途、出让年限、容积率、规划建筑面积、成交单价、成交总价、约定交付日期、合同日期、批准日期、批准文号等。

第三十五条国有土地转让信息主要包括转让方名称、转让方证件类型、转让方证件号码、受让方名称、受让方证件类型、受让方证件号码、土地坐落、土地用途、宗地编号、转让金额、转让面积、合同日期、原土地证号等。

第三十六条集体土地流转和租赁信息主要包括出租方名称、出租方证件类型、出租方证件号码,承租方名称、承租方证件类型、承租方证件号码,土地坐落、土地用途、土地面积、合同日期、租赁起止日期、宗地编号、集体土地所有权证号等。

第三十七条地方税务机关根据数据应用需求和管理现状,与国土资源等部门协商确定数据交换和共享的内容和频率。存量数据整理后一次性交换和共享,后续变更或新增的数据定期交换和共享。原则上数据交换和共享频率每年不少于一次。

第三十八条在确保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地方税务机关可以采取多种方式便利数据交换和共享。根据本地区信息化的条件,具体可采用网络专线直连、政府信息平台交换和移动存储介质传输等多种方式。

第三十九条地方税务机关要建立健全信息保密制度,与国土资源等部门签订

保密协议,确保信息安全。对于部门间传递共享的信息,除办理涉税事项外,严禁用于其他目的。

第四十条地方税务机关根据国土资源等部门提供的土地涉税信息,按照数据标准化的要求,对土地涉税信息进行科学分类和集中存储,建立健全第三方涉税信息库。

第五章 税源管理

第四十一条地方税务机关要根据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源明细申报信息建立税源历史记录完整、申报信息明细清晰、动态管理的城镇土地使用税明细税源库。

第四十二条地方税务机关应当对纳税人办理纳税申报所提供的资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等进行核查。有条件的地区应当将纸质资料转化为与纳税人及税源明细信息关联的电子档案。

对于纳税人首次申报或土地信息发生变更时,主要核实以下内容:

(一)纳税人土地权属资料,包括宗地号、权利人名称、土地面积、土地用途、土地坐落、取得土地时间等。

(二)纳税人土地出让、转让资料,包括宗地号、受让人、土地面积、土地用途、土地坐落、土地受让价格、土地交付时间等。

(三)纳税人享受税收优惠的证明资料是否齐备,减免税项目、减免面积、减免税额、减免税起止时间等是否填报完整。

(四)城镇土地使用税适用土地等级和税额标准是否准确。

第四十三条地方税务机关要充分利用国土资源等部门提供的土地涉税信息,与城镇土地使用税征管信息、税源明细申报信息等进行关联、比对和核查,查找征管的风险点,提高应用第三方涉税信息进行税源监控的能力。

第四十四条地方税务机关要对第三方涉税信息库与城镇土地使用税明细税源库的信息进行比对。可以利用企业名称、宗地编号、土地坐落、证件号码、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关联字段,将第三方涉税信息与税源明细信息进行关联比对,并根据关联结果标记为已关联土地和未关联土地。

第四十五条对已关联土地,地方税务机关要将第三方涉税信息与税源明细信息中主要数据项进行一致性比对,并根据比对结果分为已匹配土地和未匹配土地。

第四十六条地方税务机关要对所有已关联土地(包括已匹配土地和未匹配土地)和未关联土地的信息进行分类整理,有序开展税源核查。

第四十七条地方税务机关在税源核查中发现第三方涉税信息与纳税申报提供的土地权属证明资料不符的,应当通知纳税人进行确认。

第四十八条对税源核查环节形成的有争议待处理土地和无法与纳税人取得联系的待核查土地,核查人员可以到土地现场进行实地核查。纳税人对应税土地面

积有争议的,地方税务机关可以委托国土资源等部门进行核实或组织有资质的测绘部门进行实地测绘。

第四十九条地方税务机关要积极推动实现涉税信息的自动交换、自动匹配、自动推送,按照还责于纳税人原则,将纳税人自主确认与税务人员事后核查有机结合,实现土地税源信息的动态化管理。

第五十条地方税务机关要强化信息技术在以地控税、以税节地工作中的应用,逐步建立基于地理信息系统的税源信息库,实现第三方涉税信息与明细申报信息的综合应用与分析。税收征管信息系统应当预留与国土资源部门数据接口,并考虑进行有效联接。

第六章 税收风险管理

第五十一条地方税务机关应当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税收风险管理工作的意见》(税总发[2014]105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财产行为税风险管理工作的通知》(税总发[2015]58号)的规定,准确把握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特点及征管风险规律,夯实风险管理基础,加强城镇土地使用税的风险管理。

第五十二条充分利用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源明细信息、其他税种征管信息、第三方涉税信息等的关联关系,深度挖掘税收征管已有数据以及从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数据,科学设计城镇土地使用税风险管理指标,合理构建风险管理模型,对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纳税申报、减税免税、税源管理等事项进行风险评估,形成良性互动、持续改进的管理闭环。

第五十三条通过开展以下分析与核查,实施城镇土地使用税的风险管理:

(一)不同纳税期申报缴纳税额差异分析。将纳税人本期申报缴纳的城镇土地使用税金额与上期缴纳金额进行比较,核查纳税人是否存在转出土地或少缴税款的情形。

(二)权属登记面积与申报面积差异分析。将第三方涉税信息中的纳税人土地权属登记面积与税源明细申报的土地面积进行比较,核查纳税人是否存在少申报土地面积的情况。

(三)土地面积增减变化趋势分析。将纳税人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资产折旧、摊销情况及纳税调整明细表》中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的同比增减情况,与税源明细申报中的土地总面积同比增减情况进行比较。对二者变动趋势不一致的,核查纳税人是否存在未如实申报土地面积的情况。

(四)新增土地纳税情况分析。将税收征管信息系统中纳税人申报缴纳的契税信息,与税源明细申报信息进行比较,核查纳税人是否存在新增土地但未如实申报的情况;将第三方涉税信息中的纳税人受让土地信息,与税源明细申报信息中的土地面积比较,核查纳税人是否存在新增土地但未如实申报的情况。

(五)关联税种纳税信息分析。将税收征管信息系统中纳税人申报缴纳的房产信息与城镇土地使用税信息进行比对, 核查纳税人是否存在申报缴纳了房产税而未申报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的情况。

(六)减免税资格和期限核查。核查纳税人是否符合减免税资格, 是否存在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等手段骗取减免税的情况; 核查纳税人享受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的条件是否发生变化, 发生变化的, 根据变化情况重新核准; 减免税有规定减免期限的, 核查纳税人是否有到期继续享受减免税的情况。

(七)应税面积和免税面积核查。在划分城镇土地使用税应税和免税面积、应税单位和免税单位的实际使用面积时, 核查纳税人是否存在多申报免税面积或少申报应税面积的情况。

(八)申报的初次取得土地时间与土地登记日期比对核查。将第三方涉税信息中的土地登记日期, 与纳税人税源明细申报信息中的初次取得土地日期进行比较, 核查纳税人是否存在申报初次取得土地日期晚于土地登记日期的情况。

(九)申报的初次取得土地时间与土地出让合同中的约定交付土地日期比对核查。将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使用权交付日期, 与纳税人税源明细申报信息中的初次取得日期进行比较, 核查纳税人是否存在申报初次取得土地日期晚于土地使用权交付日期的情况。土地出让合同未约定交付土地时间的, 与合同签订日期进行比较, 核查纳税人是否存在申报初次取得土地日期晚于合同签订日期的情况。

第七章附则

第五十四条本指引由国家税务总局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五十五条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营改增后土地增值税若干征管规定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70 号

为进一步做好营改增后土地增值税征收管理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改增后契税房产税土地增值税个人所得税计税依据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3号)等规定, 现就土地增值税若干征管问题明确如下:

一、关于营改增后土地增值税应税收入确认问题

营改增后, 纳税人转让房地产的土地增值税应税收入不含增值税。适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的纳税人, 其转让房地产的土地增值税应税收入不含增值税销项税额; 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纳税人, 其转让房地产的土地增值税应税收入不含增值税应纳税额。

为方便纳税人,简化土地增值税预征税款计算,房地产开发企业采取预收款方式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的,可按照以下方法计算土地增值税预征计征依据:

土地增值税预征的计征依据=预收款-应预缴增值税税款

二、关于营改增后视同销售房地产的土地增值税应税收入确认问题

纳税人将开发产品用于职工福利、奖励、对外投资、分配给股东或投资人、抵偿债务、换取其他单位和个人的非货币性资产等,发生所有权转移时应视同销售房地产,其收入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6〕187号)第三条规定执行。纳税人安置回迁户,其拆迁安置用房应税收入和扣除项目的确认,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增值税清算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220号)第六条规定执行。

三、关于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金扣除问题

(一)营改增后,计算土地增值税增值额的扣除项目中“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金”不包括增值税。

(二)营改增后,房地产开发企业实际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以下简称“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凡能够按清算项目准确计算的,允许据实扣除。凡不能按清算项目准确计算的,则按该清算项目预缴增值税时实际缴纳的城建税、教育费附加扣除。

其他转让房地产行为的城建税、教育费附加扣除比照上述规定执行。

四、关于营改增前后土地增值税清算的计算问题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营改增后进行房地产开发项目土地增值税清算时,按以下方法确定相关金额:

(一)土地增值税应税收入=营改增前转让房地产取得的收入+营改增后转让房地产取得的不含增值税收入

(二)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金=营改增前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营改增后允许扣除的城建税、教育费附加

五、关于营改增后建筑安装工程费支出的发票确认问题

营改增后,土地增值税纳税人接受建筑安装服务取得的增值税发票,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3号)规定,在发票的备注栏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县(市、区)名称及项目名称,否则不得计入土地增值税扣除项目金额。

六、关于旧房转让时的扣除计算问题

营改增后,纳税人转让旧房及建筑物,凡不能取得评估价格,但能提供购房发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六条第一、三项规定的扣除项

目的金额按照下列方法计算:

(一) 提供的购房凭据为营改增前取得的营业税发票的,按照发票所载金额(不扣减营业税)并从购买年度起至转让年度止每年加计5%计算。

(二) 提供的购房凭据为营改增后取得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的,按照发票所载价税合计金额从购买年度起至转让年度止每年加计5%计算。

(三) 提供的购房发票为营改增后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按照发票所载不含增值税金额加上不允许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之和,并从购买年度起至转让年度止每年加计5%计算。

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11月10日

[回到目录](#)

【税收协定】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丹麦发展中国家投资基金享受中丹税收协定利息条款免税待遇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72号

经与丹麦税务主管当局确认,丹麦“发展中国家投资基金”(InvestmentFundforDevelopingCountries)与“发展中国家工业化基金”(IndustrialisationFundforDevelopingCountries)为同一机构,属于2012年6月16日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丹麦王国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第十一条(利息)第三款规定的“政府的任何机构”,可享受该条款规定的利息免税待遇。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11月20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丹麦发展中国家投资基金享受中丹税收协定利息条款免税待遇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根据2012年6月16日中国和丹麦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丹麦王国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以下简称“中丹税收协定”)及议定书,丹麦“发展中国家工业化基金”

(IndustrialisationFundforDevelopingCountries)属于中丹税收协定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政府的任何机构”，可以享受在华利息免税待遇。

经与丹麦主管当局确认，“发展中国家投资基金”

(InvestmentFundforDevelopingCountries)与“发展中国家工业化基金”为同一机构，可享受中丹税收协定第十一条规定的利息免税待遇。

回到目录

【征管法制】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按照纳税信用等级对增值税发票使用实行分类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71号

为进一步优化纳税服务，提高办税效率，税务总局决定按照纳税信用等级对增值税发票使用实行分类管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简并发票领用次数

纳税信用A级的纳税人可一次领取不超过3个月的增值税发票用量，纳税信用B级的纳税人可一次领取不超过2个月的增值税发票用量。以上两类纳税人生产经营情况发生变化，需要调整增值税发票用量，手续齐全的，按照规定即时办理。

二、扩大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的纳税人范围

将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的纳税人范围由纳税信用A级、B级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扩大到纳税信用C级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对2016年5月1日新纳入营改增试点、尚未进行纳税信用评级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17年4月30日前不需进行增值税发票认证，登录本省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查询、选择、确认用于申报抵扣或者出口退税的增值税发票信息，未查询到对应发票信息的，可进行扫描认证。

本公告自2016年12月1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11月17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按照纳税信用等级对增值税发票使用实行分类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一、发布本公告的背景是什么？

为进一步优化纳税服务,提高办税效率,税务总局决定按照纳税信用等级对增值税发票实行分类管理,发布公告对有关事项予以明确。

二、哪些纳税人可以享受简并发票领用次数的便利?

纳税信用 A 级的纳税人可一次领取不超过 3 个月的增值税发票用量,纳税信用 B 级的纳税人可一次领取不超过 2 个月的增值税发票用量。以上两类纳税人生产经营情况发生变化,需要调整增值税发票用量,手续齐全的,按照规定即时办理。

三、哪些纳税人属于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的范围?

将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的纳税人范围由纳税信用 A 级、B 级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扩大到纳税信用 C 级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对 2016 年 5 月 1 日新纳入营改增试点、尚未进行纳税信用评级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17 年 4 月 30 日前不需进行增值税发票认证,登录本省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查询、选择、确认用于申报抵扣或者出口退税的增值税发票信息,未查询到对应发票信息的,可进行扫描认证。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民政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适用问题的批复

税总函[2016]609号 2016年11月15日

重庆市国家税务局:

你局《关于民政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适用问题的请示》(渝国税发〔2016〕149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的实质要求是一致的。重庆驰成金属冶炼有限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应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无论适用财税〔2007〕92号文件还是财税〔2016〕52号文件,如税务机关发现该企业存在“挂名未上岗”或其他情形导致不符合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适用条件的,应将其发生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年度内实际享受到的减(退)税款全额追缴入库。

回到目录

【财务会计】

财政部

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的通知

财资[2016]93号 2016年12月7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2016年7月2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法),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各级财政部门 and 资产评估协会要高度重视并切实做好资产评估法的贯彻实施工作,要以贯彻实施资产评估法为契机,进一步加强和完善资产评估行业管理,不断提升资产评估行业服务水平,努力开创资产评估管理工作的新局面。现就贯彻实施资产评估法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贯彻落实资产评估法的重要意义

资产评估法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充分反映和体现了近年来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和市场经济建设、国家行政体制改革和简政放权、资产评估行业发展和管理方式改革等多方面的经验和成果,对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资产评估行业行政监管和行业自律管理、资产评估相关各方的权利义务责任等一系列重大问题做出了明确规定,全面确立了资产评估行业的法律地位,对促进资产评估行业发展具有重大历史和现实意义。各级财政部门 and 资产评估协会应深刻认识贯彻实施资产评估法对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维护国有资本权益、防范国有资产流失、规范资本市场运作、防范金融系统风险、保障社会公众利益和国家经济安全、促进资产评估行业规范健康发展的重要作用,将贯彻落实资产评估法作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内资产评估行业管理的重要工作来抓,充分发挥作用,切实取得成效。

二、深入开展资产评估法学习宣传活动

各级财政部门、资产评估协会和资产评估机构要切实提高对资产评估法学习宣传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形成学法、知法、尊法、守法的浓厚氛围。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持续全面引导全行业认真学习、深刻领会资产评估法。要有重点、有步骤、有秩序地组织开展资产评估法学习和培训工作,确保所有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都能准确掌握资产评估法的精神实质和有关规定,并在工作中认真遵守执行。要积极通过多种渠道和形式,向社会广泛宣传 and 普及资产评估法知识,特别是要使资产评估委托方 and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方等各相关主体,全面了解和熟悉资产评估法,确保资产评估法顺利实施。

三、建立健全资产评估相关配套制度

根据资产评估法要求,财政部将加快出台《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和《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等相关管理制度,确保资产评估法落到实处。各级财政部门 and 资产评估协会要抓紧清理和修订与资产评估法不一致的规定,并按照资产评估法要求,建立新的管理规范 and 工作流程。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要按照资产评估法要求,制定并不断完善资产评估执业具体准则 and 职业道德具体准则,指导和监

督会员执业行为。

四、加强资产评估机构的监督管理

各级财政部门要贯彻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改革思路,按照依法行政的总体要求,规范和加强资产评估机构的行政监管。按照财政部的统一部署和要求,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相关工作。要实行对资产评估机构的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管,重点检查资产评估机构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情况以及资产评估机构开展法定资产评估业务情况,及时处理委托人针对有关评估机构或者评估专业人员违法开展业务的投诉、举报。要指导督促资产评估机构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质量控制、内部管理、风险防控等制度,建立健全责任追究机制,强化资产评估机构的责任意识,提高行政监管的主动性和有效性。

五、规范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执业管理

各级财政部门、资产评估协会和资产评估机构要依法保障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所享有的各项权利,保障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依法独立、客观、公正执业。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要按照资产评估法要求,认真履行法律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开展业务活动;要严格履行资产评估程序,勤勉尽责,诚实守信,不得签署和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要自觉接受资产评估协会自律管理和所在资产评估机构的内部管理,完成规定的继续教育,保持和提高专业胜任能力。

六、强化资产评估协会自律监管

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资产评估法的规定,指导和监督资产评估协会依法履行职责,充分发挥资产评估协会的自律管理作用。资产评估协会要按照资产评估法要求,加强资产评估准则建设,完善会员管理体制,组织做好资产评估师资格考试和登记工作,建立会员信用档案和诚信信息公开制度,组织做好资产评估行业执业质量监督检查,加大自律惩戒力度。要切实加强对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和服务能力培养,全面提升资产评估行业的服务水平和社会公信力。

各级财政部门和资产评估协会要及时跟踪掌握资产评估法贯彻实施情况,有效应对资产评估管理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确保资产评估法得到有效贯彻落实。省级财政部门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要及时汇总分析资产评估法贯彻落实情况,并将有关情况和问题,及时报告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公告第35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财政部深入贯彻“全面履行政府职能”、“法定职责必须为”的要求,切实履行法律赋予的

会计监督职责,2015年统一组织全国35个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和西藏自治区财政厅(以下统称专员办),对25家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含分所)和47户国有企业、上市公司、民营及外资企业等单位开展了会计监督检查,检查共发现各类违规问题金额386亿元。一是以强化注册会计师行业行政监管为主线,组织专员办对立信、致同、中勤万信、北京永拓、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分所开展了联合检查,进一步提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风险意识和质量控制水平;二是以强化企业会计监督检查为重点,组织专员办对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开展监督检查,进一步规范提高企业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水平;三是以服务财政中心工作为特色,组织专员办对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新疆分公司、河北省粮食产业集团等粮食企业执行国家财税政策情况进行重点检查,为进一步推进财税改革提供意见建议和基础资料。

检查表明,注册会计师行业执业质量不断提升,企业财务会计工作规范化程度逐步提高,其中: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一体化管理程度进一步提高,激励约束机制更加健全,较好地发挥了审计鉴证作用;国有企业进一步加强了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工作,上市公司会计信息质量和信息披露进一步规范,较好地执行了会计准则制度和国家财税政策。整体来看,会计信息质量的真实性、公允性和透明度进一步提升,会计市场秩序进一步规范。

但检查也发现,部分企业和会计师事务所仍存在一些问題,需要引起高度重视。一是部分粮食企业存在会计核算不实、财税政策执行不到位等违规问题。其中: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新疆分公司收到中央储备粮保管费用补贴等各项财政补贴少计营业外收入1.18亿元,临储粮跨省移库费用亏损7087万元长期挂账未结转损益,存在账外资金113万元;河北省粮食产业集团虚构粮食购销业务,多计主营业务收入3.77亿元、少缴相关税费1816万元;安徽省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虚增业务收入5622万元,违规开设员工个人账户购买理财产品7800万元。二是部分上市公司存在收入成本不实、滞缴少缴税款等违规问题。其中: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并会计报表少抵消内部销售收入2.78亿元,以虚假发票虚列支出套取资金16万元;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不符合免税政策的政府补贴收入未缴纳企业所得税1623万元;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未据实申报,少申报预缴企业所得税7809万元;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前确认收入1269万元。三是部分会计师事务所内部管理、质量控制存在薄弱环节,个别审计项目存在专业判断不合理、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审计证据不充分等问题,个别会计师事务所存在分所管理弱化、会计核算错误等问题。

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财政部及相关专员办在履行征求意见、集中审理、专家论证等工作程序的基础上,依法依规下达了处理处罚决定,责令被检查单位认

真整改,调整会计账务,补缴相关税款,并对有关企业和责任人予以罚款等行政处罚。对存在执业质量问题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责令整改,对存在审计责任的相关注册会计师予以警告的行政处罚。同时,财政部坚持寓服务于监督的理念,通过约谈、通报、移交移送、下发管理建议书等多种形式督促被查单位改进管理。相关企业和会计师事务所已按要求进行整改,并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全面提升管理水平。

今后,财政部将按照国务院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要求,坚持依法、统一监管,积极创新监管方式,全面推广随机抽查机制,建立完善诚信档案和黑名单制度,切实维护统一、透明、公允的会计秩序,促使市场主体自觉守法经营,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财政部

2016年11月28日

附件:

2015年会计监督检查处理处罚及整改落实情况

财政部联合检查处理处罚及整改落实情况

2015年会计监督检查处理处罚及整改落实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根据《注册会计师法》、《会计法》等法律法规,2015年财政部组织驻上海、大连、江苏、浙江、青岛、河南、重庆、广东省(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的执业质量、会计核算、内部管理等情况进行了检查。

检查表明,立信组织机构设置较完整,总分所一体化程度较高,质量控制制度的设计和执行未发现系统性重大缺陷。

但检查也发现,立信在执业质量、会计核算等方面仍存在一些问题。一是执业质量方面。部分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获取审计证据不够充分。如对客户贸易收入确认事项,未充分关注交易的货物物权是否真正转移,未获取仓单等货物转移的充分证据。在客户主要产品停止销售和使用的情况下,未对该事项对企业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进行评估。二是质量控制和内部管理方面。未充分关注部分审计客户的报表列示和信息披露错误。部分审计底稿编制和归档不规范,如部分项目未见质量控制复核人签名,审计底稿的审定数和报表期末数不一致等。个别项目对未函证事项没有执行替代程序,在工作底稿中说明的理由不充分。三是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方面。部分业务项目收入确认不规范,在主营业务成本中一次性列支租赁房屋的装修费,未按照租赁年限分5年进行摊销。

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财政部依法下达了整改通知书。立信及其分所已按照要求认真进行整改，全面落实整改要求。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根据《注册会计师法》、《会计法》等法律法规，2015年财政部组织驻北京、山西、厦门、广西、福建省（区、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的执业质量、会计核算、内部管理等情况进行了检查。

检查表明，致同在治理架构、专业技术、品牌管理、信息化整合等方面不断努力提高，质控体系未发现重大系统性缺陷。

但检查也发现，致同在执业质量、会计核算等方面存在一些问题。一是实施审计程序不到位，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如个别项目对客户大额贸易收入，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态度，未实施必要的进一步审计程序；对个别项目销售业务，未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检查销售业务相关的合同及票据资料；未对个别客户不合规涉税事项执行进一步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部分客户政府补助、无形资产、资产减值等相关会计核算未做出合理的职业判断。二是未对审计程序的执行实施有效控制。如个别项目对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未实施实质性测试程序，未抽取充分、适当的样本量；部分项目未对函证实施有效控制，未执行相关替代审计程序等；未充分关注报表列示和信息披露，存在关联交易定价政策披露与实际执行情况不符、重分类错误、对外担保等应披露而未披露等事项。三是审计底稿编制和归档存在瑕疵。部分审计工作底稿签字人员、签字日期不规范，填制要素不全、归档不及时。四是财务会计方面。存在收入确认不规范，部分费用列支缺乏依据，为不属于事务所工作人员及项目协作外聘人员承担费用等。

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财政部依法下达了处理决定和整改通知书。致同及其分所已按照要求认真进行整改，全面落实整改要求。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根据《注册会计师法》、《会计法》等法律法规，2015年财政部组织驻湖北、深圳、安徽省（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勤万信）的执业质量、内部管理、会计核算等情况进行了检查。

检查发现，中勤万信在执业质量、会计核算等方面存在一些问题。一是执业质量方面。部分项目未保持职业怀疑态度，存在职业判断错误，如对审计客户的购销业务，未对交易的业务实质保持合理的职业怀疑态度，认可了企业的账务处理；部分项目实施审计程序不到位，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如对审计客

户年底未获取完工进度确认单而确认收入事项,未执行必要的审计程序确认工程进度;部分项目未充分关注报表列示和信息披露错误。二是质量控制方面。部分项目未对审计程序的设计和执实施有效控制,如没有对未执行银行函证的原因进行说明;部分审计工作底稿中未见注册会计师与公司治理层沟通的相关记录;部分项目审计底稿编制和归档存在瑕疵,签字存在代签现象,底稿不完整、内容与事实不符。三是内部管理方面。未对全所会计核算、资金使用、业务收支和收益分配进行统一管理,而是由分所单独进行财务核算和利润分配。四是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方面。存在会计基础工作不规范,部分分所对成本费用缺乏应有控制等问题。

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财政部依法下达了整改通知书。中勤万信及其分所已按照要求认真进行整改,全面落实整改要求。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根据《注册会计师法》、《会计法》等法律法规,2015年财政部组织驻黑龙江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永拓)的执业质量、会计核算、内部管理等情况进行了检查。

检查发现,北京永拓在执业质量、会计核算等方面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一是执业质量方面。部分项目未保持应有的职业谨慎和职业怀疑,如未对客户的长期投资可收回金额计算的合理性进行判断,未对减值准备计提方法提出质疑;对审计客户资产转让未缴纳相关税费事项,未保持应有的职业谨慎;部分项目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如对审计客户使用错误的税率计算递延所得税资产事项,未取得税务核准文件等进一步审计证据;对审计客户通过关联交易少计收入利润、少缴税金事项,未对该关联交易的经济实质及税务影响作出正确判断;部分项目未执行必要的审计程序,如对审计客户的部分银行账户未执行函证程序,未对存货实施监盘程序等。二是质量控制和内部管理方面。部分项目未编制风险评估结果汇总表、未编制现金流量表审计工作底稿。部分质量复核资料未见相关责任人签字。三是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方面。存在列支劳保用品但未附购买货物清单、收取现金未按规定存入银行等问题。

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财政部依法下达了整改通知书。北京永拓已按照要求认真进行整改,全面落实整改要求。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根据《注册会计师法》、《会计法》等法律法规,2015年财政部组织驻河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

财光华)的执业质量、会计核算、内部管理等情况进行了检查。

检查发现,中兴财光华在执业质量、会计核算等方面存在一些问题。一是执业质量方面。部分项目未识别财务报表错报,如对客户在编制财务报表时重分类错误的事项,已关注但未提醒更正;部分项目审计程序不到位,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如个别项目未对客户预计总成本是否正确实施审计并形成记录;个别项目未合理确定财务报表层面的重要性水平;部分项目质量复核不到位,部分审计工作底稿未归入档案而是由个人保存。二是质量控制和内部管理方面。未统一管理临时聘用人员,未执行统一的工资标准等;未对全所会计核算进行统一管理;有关质量控制复核的制度不统一;实行特殊普通合伙转制后,原有限责任公司未注销,部分项目以特殊普通合伙名义出具报告而审计收入计入有限公司。三是会计信息质量方面。部分费用列支无依据、无合同;部分事项以不合规发票列支费用;存在部分金额较大的费用以现金形式支付等问题。

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财政部依法下达了整改通知书。中兴财光华已按照要求认真进行整改,全面落实整改要求。

各专员办检查处理处罚及整改落实情况

财政部驻天津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财政部驻天津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会计信息质量进行了检查。

检查发现,该公司存在少计资产562万元,多计负债1198万元,少计所有者权益1760万元,多计收入3514万元,少计成本费用1576万元,多计利润总额5090万元等违规问题。其中:在财务费用列支长期借款利息未予资本化,少计在建工程848万元;收到的政府补助资金未正确核算应结转的递延收益,少计递延收益408万元,少计营业外收入2059万元,多计以前年度损益2467万元。

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财政部驻天津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依法下达了处理决定。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要求进行整改,调整会计账务。

财政部驻河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财政部驻河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河北省粮食产业集团2014年度会计信息质量进行了检查。

检查发现,该公司存在多计营业收入4.36亿元、多计成本及期间费用4.62亿元、少计利润总额2441万元等违规问题,少缴相关税费1817万元。其中:通过虚构购销业务的方式,多计主营业务收入3.77亿元、多计主营业务成本3.65

亿元。

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财政部驻河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依法下达了处理决定，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并将有关问题移交河北省相关部门处理。河北省粮食产业集团已按照要求上缴了罚款，并认真进行整改。

财政部驻内蒙古自治区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财政部驻内蒙古自治区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龙源内蒙古风力发电有限公司2014年度会计信息质量进行了检查。

检查发现，该公司存在多计负债36万元，多计收入77万元，多计利润总额71万元等违规问题。其中：未按竣工决算对暂估入账的固定资产原值进行调整，少计固定资产262万元。

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财政部驻内蒙古自治区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依法下达了处理决定。龙源内蒙古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正按要求进行整改。

财政部驻山西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1. 财政部驻山西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会计信息质量进行了延伸核查。

检查发现，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抵消不充分，导致多计资产、负债4.91亿元。

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财政部驻山西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依法下达了处理决定。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要求进行整改。

2. 财政部驻山西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会计信息质量进行了延伸核查。

核查发现，该公司贸易收入存在以单据流转为主、无实际出库和入库手续、以票据相互背书为主结算、同一天完成银行承兑汇票收付款等问题。此外，该公司存在多计资产640万元、多计所有者权益727万元，多计利润666万元等违规问题。

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财政部驻山西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依法下达了处理决定，并将有关问题移交山西省政府处理。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正按要求进行整改。

财政部驻辽宁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财政部驻辽宁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会计信息质量进行了检查。

检查发现，该公司存在多计资产1200万元、少计费用381万元等违规问题。

其中：按合同付款、但发票与付款单位不符，导致本期多计资产；未按国家相关标准缴纳水资源费。

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财政部驻辽宁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依法下达了处理决定。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正按要求进行整改。

财政部驻大连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财政部驻大连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东软集团（大连）有限公司2014年会计信息质量进行了检查。

检查发现，该公司存在多计收入221万元，多计成本费用129万元，多计利润91万元等违规问题。其中：跨期项目多计收入245万元；提前开具业务发票1251万元。

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财政部驻大连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依法下达了处理决定。东软集团（大连）有限公司已按要求进行了整改，调整会计账务，补缴相关税款。

财政部驻吉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1. 财政部驻吉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会计信息质量进行了检查。

检查发现，该公司存在少计资产220万元，少计收入579万元，少计利润577万元等违规问题。其中：部分产品销售延迟确认收入，少确认主营业务收入661万元。

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财政部驻吉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依法下达了处理决定。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要求进行整改，调整会计账务。

2. 财政部驻吉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进行了检查。

检查发现，该所对部分被审计单位财务报表附注披露不准确、不充分事项，未提请企业进行补充或更正；部分项目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业务工作底稿归档和会计核算不规范等问题。

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财政部驻吉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依法下达了整改通知书。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已按照要求进行整改。

财政部驻黑龙江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1. 财政部驻黑龙江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黑龙江龙凤玉米开发有限公司2014年度会计信息质量进行了检查。

检查发现,该公司虚假转让两子公司股权1400万元,截至检查日,上述两子公司仍由该公司控制,但未按规定纳入合并会计报表;处置废旧物资收入应交未交增值税、营业税金及附加186万元等。

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财政部驻黑龙江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依法下达了处理决定。黑龙江龙凤玉米有限公司已按要求进行整改,调整会计账务,补缴相关税款。

2. 财政部驻黑龙江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会计信息质量进行了检查。

检查发现,该公司2013-2014年应收未收关联方资金占用费1.97亿元;所属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营销有限公司购进产品价格不公允,导致多计成本1017万元,少缴企业所得税252万元等。

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财政部驻黑龙江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依法下达了处理决定。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按要求进行整改,调整会计账务,补缴相关税款。

3. 财政部驻黑龙江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河北福成五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会计信息质量进行了检查。

检查发现,该公司租入房屋装修费用2014年末摊余价值6733万元,会计政策规定摊销年限与实际租赁期限存在差异,未做企业所得税纳税调整;所属三河市福成都市食品有限公司出售房产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及土地未缴纳有关税费。

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财政部驻黑龙江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依法下达了处理决定。河北福成五丰股份有限公司正按要求进行整改。

财政部驻上海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财政部驻上海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会计信息质量进行了检查。

检查发现,该公司2014年存在多计资产2295元等违规问题。其中:未对已进入破产重整阶段、存在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

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财政部驻上海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依法下达了处理决定。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正按要求进行整改。

财政部驻浙江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财政部驻浙江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会计信息质量进行了检查。

检查发现,该公司存在提前确认收入1269万元、未按权责发生制原则核算费

用支出等违规问题。

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财政部驻浙江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依法下达了处理决定，对公司给予罚款的行政处罚。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要求进行整改，调整会计账务，补缴税款并上缴罚款。

财政部驻宁波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财政部驻宁波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进行了检查。

检查发现，该公司存在多计收入 5478 万元、多计负债 1789 万元等违规问题。其中：2014 年期末虚开发票套取费用 53 万元；提前确认 2013 年主营业务收入 393 万元、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 84 万元。

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财政部驻宁波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依法下达了处理决定。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要求进行整改，调整会计账务，补缴相关税款。

财政部驻安徽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财政部驻安徽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安徽省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进行了检查。

检查发现，该公司存在多计资产 1029 万元、多计负债 1529 万元、多计收入 5622 万元，多计成本 5590 万元等违规问题。其中：粮食集团本级虚增收入 5622 万元；安徽机械化粮库违规开设员工个人账户购买理财产品 7800 万元。

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财政部驻安徽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依法下达了处理决定，并对公司及相关负责人予以罚款的行政处罚。安徽省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正按照要求进行整改，调整会计账务，上缴罚款并补缴相关税款。

财政部驻福建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财政部驻福建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进行了检查。

检查发现，该公司存在多计成本费用 830 万元，少计利润 866 万元等违规问题。其中：列支跨期费用 507 万元；未据实申报预缴企业所得税，少申报预缴企业所得税 7809 万元。

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财政部驻福建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依法下达了处理决定。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要求进行整改，调整会计账务，规范纳税申报缴纳事项。

财政部驻厦门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财政部驻厦门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会计信息质量进行了检查。

检查发现,该公司存在少计资产687万元,多计负债977万元,少计净利润625万元、少缴纳税款1623万元等违规问题。其中:无需支付款项872万元长期挂账,部分不符合免税政策的政府补贴收入未缴纳企业所得税1623万元。

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财政部驻厦门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依法下达了处理决定。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要求进行整改,调整会计账务,补缴相关税款。

财政部驻江西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财政部驻江西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会计信息质量进行了检查。

检查发现,该公司存在少计收入500万元、少列成本费用272万元等违规问题。其中:合并会计报表少抵消内部销售收入和销售成本2.78亿元,以虚假发票报账16万元。

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财政部驻江西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依法下达了处理决定,并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要求调整会计账务,上缴罚款并补缴相关税款。

财政部驻山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1. 财政部驻山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2014年度会计信息质量进行了检查。

检查发现,该公司存在多计资产74万元,少计成本费用72万元等违规问题。

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财政部驻山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依法下达了处理决定。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已按照要求进行整改,调整会计账务。

2. 财政部驻山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进行了检查。

检查发现,该所部分审计项目审计程序不到位,审计证据不充分;会计报表汇总范围不准确,部分收入确认不及时;个别内部制度执行不到位,少数业务约定书执行不严格等问题。

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财政部驻山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依法下达了整改通知书。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正按要求进行整改。

财政部驻青岛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1. 财政部驻青岛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青岛市海润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2014年度会计信息质量进行了检查。

检查发现,该公司存在多计资产385万元,少计收入500万元,少计成本354万元等违规问题。其中:已竣工验收工程未及时结转收入567万元;发放员工2014年节能奖金5万元、排污费奖金172万元,未扣缴个人所得税。

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财政部驻青岛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依法下达了处理决定。青岛市海润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已按照要求进行整改,调整会计账务,补缴相关税款。

2. 财政部驻青岛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青岛水务集团有限公司2014年度会计信息质量进行了检查。

检查发现,该公司存在少计资产3568万元,少计负债3568万元等违规问题。其中:该公司投资、建设、运营的世园会再生水净化厂项目在预付账款科目挂账3450万元,未按规定结转固定资产。

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财政部驻青岛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依法下达了处理决定。青岛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已按照要求进行整改,调整会计账务。

财政部驻河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1. 财政部驻河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会计信息质量进行了检查。

检查发现,该公司存在少缴企业所得税20万元,少缴土地使用税41万元等违规问题。

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财政部驻河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依法下达了处理决定。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正在按照要求进行整改。

财政部驻湖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财政部驻湖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2014年度会计信息质量进行了检查。

检查发现,该公司存在少计收入5222万元、少计成本3005万元、少计营业外收入302万元等违规问题。

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财政部驻湖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依法下达了处理决定。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已按照要求进行整改,调整会计账务,补缴相关税款。

财政部驻深圳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财政部驻深圳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会计信息质量进行了检查。

检查发现,该公司2014年度存在多计资产199万元,少计收入118万元,多计成本费用128万元等违规问题。

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财政部驻深圳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依法下达了处理决定。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要求进行整改,调整会计账务,补缴相关税款。

财政部驻湖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财政部驻湖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会计信息质量进行了检查。

检查发现,该公司存在少计资产2086万元,少计收入1.38亿元等违规问题。其中:所属上海韵洪广告公司2014年少确认收入2383万元,湖南有线长沙网络有限公司提前确认有线频道落地入网费1516万元,发放的各项补贴、提成及年终奖未正确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财政部驻湖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依法下达了处理决定。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正按要求进行整改。

财政部驻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财政部驻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广西水利电业集团有限公司2014年度会计信息质量进行了检查。

检查发现,该公司存在多计所有者权益1.74亿元等违规问题。其中:少计以前年度坏账准备1.74亿元,未通过应付职工薪酬科目核算奖金797万元。

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财政部驻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依法下达了处理决定。广西水利电业集团有限公司已按照要求进行整改,调整会计账务。

财政部驻海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1. 财政部驻海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天涯社区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会计信息质量进行了检查。

检查发现,该公司存在多计资产174万元,多计利润272万元等违规问题。其中:未按公允价值确认商誉1640万元,且股权收购时点确认错误;研发费支出中包括人工成本739万元,资本化依据不充分;擅自变更中央财政支持项目内容,

涉及中央财政资金 1200 万元,且部分项目支出不实。

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财政部驻海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依法下达了处理决定。天涯社区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正按要求进行整改。

2. 财政部驻海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海南分所进行了检查。

检查发现,该所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态度,未对个别企业会计错报予以指出;部分事项审计程序缺失、审计证据不充分;未严格执行一体化管理要求;违规多计收入及成本;未申报缴纳生产经营个人所得税等。

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财政部驻海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依法下达了处理决定和整改通知书。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海南分所已进行整改,涉税问题正按要求整改。

财政部驻重庆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财政部驻重庆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进行了检查。

检查发现,该公司存在少计资产 248 万元,多计负债 147 万元,少计所有者权益 395 万元,多计成本 248 万元,少计利润总额 277 万元等违规问题。

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财政部驻重庆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依法下达了处理决定,并将有关问题移交重庆市政府处理。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要求进行整改,调整会计账务,补缴相关税款。

财政部驻四川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1、财政部驻四川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进行了检查。

检查发现,该公司存在少计收入 301 万元,少计成本费用 446 万元,多计利润 145 万元等违规问题。其中:该公司年终奖未按实际发生的会计期间确认,2014 年少计提成本费用 115 万元,2015 年多计提成本费用 756 万元。

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财政部驻四川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依法下达了处理决定。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要求进行整改,调整会计账务。

2. 财政部驻四川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进行了检查。

检查发现,该所存在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执业质量问题;未通过应付职工薪酬科目核算员工工资及福利费 206 万元。

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财政部驻四川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依法下达了处理

决定和整改通知书。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已按照要求进行了整改。

财政部驻贵州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财政部驻贵州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会计信息质量进行了检查。

检查发现,该公司存在多计资产500万元,多计成本185万元等违规问题。其中:将不属于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支出72万元申报加计扣除;代卖房单位缴纳营业税等各项税费500万元;已取得产权证办公用房5954万元未及时转入固定资产。

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财政部驻贵州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依法下达了处理决定,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已按要求完成整改,调整会计账务,补缴相关税款。

财政部驻云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1. 财政部驻云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国电云南新能源有限公司2014年度会计信息质量进行了检查。

检查发现,该公司存在少计资产1157万元等违规问题。其中:少计无形资产1084万元;向职工发放奖励、话费充值卡、手续费收入26万元未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财政部驻云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依法下达了处理决定。国电云南新能源有限公司已按照要求进行整改,调整会计账务,补缴相关税款。

2. 财政部驻云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进行了检查。

检查发现,该所存在部分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审计证据不充分、使用不合规凭证列支差旅费等问题。

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财政部驻云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依法下达了整改通知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已按照要求进行整改。

财政部驻陕西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财政部驻陕西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2014年度会计信息质量进行了检查。

检查发现,该公司存在少计资产1.75亿元,少计负债1495万元,少计成本

费用 841 万元等违规问题。其中：未在应收账款科目列示到期未托收应收票据 1.75 亿元；运杂费成本跨期核算，导致少计销售费用 1000 万元。

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财政部驻陕西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依法下达了处理决定。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正按要求进行整改，调整会计账务，并补缴相关税款。

财政部驻甘肃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1. 财政部驻甘肃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进行了检查。

检查发现，该公司少计资产 1830 万元，少计负债 1894 万元，多计收入 393 万元，多计成本费用 668 万元，少计利润总额 275 万元。其中：下属子公司 2013 年销售收入 458 万元跨期计入 2014 年；合并会计报表应收、应付账款相抵不充分，虚增资产、负债 1250 万元。

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财政部驻甘肃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依法下达了处理决定。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要求进行整改，调整会计账务，补缴相关税款。

2. 财政部驻甘肃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西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甘肃分所进行了检查。

检查发现，该所对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合并会计报表审计中，部分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未发现企业所属子公司关联方交易抵消不充分等问题。

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财政部驻甘肃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依法下达了整改通知书。西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甘肃分所已按照要求进行整改。

财政部驻青海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1. 财政部驻青海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青海分所进行了检查。

检查发现，该所部分审计项目审计程序不到位、审计证据不充分；部分审计项目未对审计程序的执行实施有效控制，部分审计底稿编制存在瑕疵；会计基础工作不规范；存在大额现金支付等问题。

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财政部驻青海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依法下达了处理决定。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青海分所已按照要求进行整改。

2. 财政部驻青海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亚洲硅业（青海）有限公司 2014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进行了检查。

检查发现，该公司存在少计收入 14 万元，多计成本 10 万元等违规问题。

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财政部驻青海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依法下达了处理

决定。亚洲硅业(青海)有限公司已按照要求进行整改。

财政部驻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1. 财政部驻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银川新华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进行了检查。

检查发现, 该公司存在少计资产 141 万元等违规问题。其中: 期末未对未达账项进行调整, 少计货币资金 141 万元; 对期末审计调整事项仅调整报表未调整账务, 涉及金额 2693 万元。

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 财政部驻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依法下达了处理决定。银川新华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已按要求进行整改, 调整账务, 补缴相关税金。

2. 财政部驻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银川分所进行了检查。

检查表发现, 该所存在部分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 部分审计底稿编制不规范, 少计收入、部分差旅费不实等问题。

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 财政部驻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依法下达了处理决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银川分所已按照要求进行整改。

财政部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财政部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新疆分公司及 8 家所属辖区直属单位 2014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进行了检查。

检查发现, 该公司存在多计资产 5767 万元, 多计负债 1.27 亿元, 少计所有者权益 6957 万元等违规问题。其中: 历年收到中央储备粮保管费用补贴等各项财政补贴少计营业外收入 1.18 亿元; 2011-2012 年临储粮跨省移库费用亏损 7087 万元在其他应收款挂账, 未结转损益; 存在账外资金 113 万元。

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 财政部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依法下达了处理决定, 对所属中央储备粮塔城直属库单位及 3 名相关责任人予以罚款的行政处罚。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新疆分公司正在按照要求积极进行整改, 调整会计账务, 缴纳相应罚款。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1.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对西藏自治区粮食局 2014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进行了检查。

检查发现,西藏自治区粮食局存在会计核算不实等违规问题金额2.96亿元。其中:科目使用或登记账簿错误,涉及金额3000万元;账表数据不一致,涉及金额1.42亿元;部分预算经费未按规定使用,涉及金额134万元;虚列支出、虚减财政结转结余,涉及金额48万元;未在依法设置的会计账簿上统一登记、核算,涉及金额7883万元;未经审批出借资金,未经审批核销应收款项,涉及金额3562万元。

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西藏自治区财政厅依法下达了处理决定。西藏自治区粮食局已按照要求进行整改,调整会计账务。

2.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对西藏金谷粮食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度会计信息质量进行了检查。

检查发现,西藏金谷粮食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存在会计核算不实等违规金额1.65亿元。其中:编制年末汇总报表时集团内的内部交易未进行抵消,涉及金额8459万元;部分职工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工会经费等期间费用列支不符合相关规定,涉及金额700万元;未严格按照权责发生制进行记账,涉及金额1531万元;违规截留自治区储备粮贷款贴息,涉及金额35万元。

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西藏自治区财政厅依法下达了处理决定。西藏金谷粮食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按照要求进行整改,调整会计账务,补缴相关税款。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专家委员会

关于社会组织审计的几点关注

专家提示[2016]第10号 2016年11月30日

近年来,为了促进慈善事业的公开透明,建立起政府监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第三方评估等相结合的监管体系,全国人大、国务院、民政部以及北京市政府、北京市民政局陆续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民政部关于加强和改进社会组织薪酬管理的指导意见》、《北京市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

本提示仅供事务所及相关从业人员在执行社会组织审计业务时参考,不能替代相关法律法规、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以及注册会计师的职业判断。事务所及相关从业人员在执业中需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风险导向原则以及注册会计师的职业判断确定,不能直接照搬照抄。

规范和加强对社会组织的第三方审计工作,是提高社会组织公开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重要手段。但由于对社会组织的认识不全面,相关的法律法规尚待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注册会计师在执行社会组织审计实务中常存在很多困惑和问

题。民间非营利组织审计专家委员会经过梳理和研究,对目前社会组织审计中应重点关注的相关问题进行提炼和分析,作如下提示:

一、关注公益事业捐赠票据管理

对于依法登记的社会组织领用(购)、使用、保管公益事业捐赠票据的程序和要求,民政部做出了明确规定。社会组织作为接受公益事业捐赠的重要主体,应按照规定的要求,加强对公益事业捐赠票据的管理。注册会计师在审计中应对以下事项予以关注:

(一) 社会组织是否制定了相应的公益事业捐赠票据领用(购)、使用、保管等管理制度;

(二) 检查是否真实完整记录捐赠双方相关经济行为。

二、关注薪酬管理

民政部为加强和改进社会组织薪酬管理,特别是薪酬标准、薪酬管理、社保公积金缴存等方面,发布了相关指导意见。注册会计师在审计中应对以下事项予以关注:

(一) 是否建立了符合指导意见的薪酬管理相关制度;

(二) 薪酬制定是否公开透明,经过民主决策;

(三) 是否根据薪酬管理制度编制工资总额预算,并严格按工资总额预算执行,是否存在超提、超发薪酬;

(四) 是否按照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退(离)休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兼职问题通知的要求对离退休领导干部在社会组织兼职期间的薪酬进行管理。

三、关注大额资金拨付

对于社会组织将相关大额资金拨付给其他民非组织的情况,注册会计师应从形式上查验相关合同、发票的合法合规性,并在审计中对以下事项予以关注:

(一) 是否建立项目管理制度;

(二) 款项拨出后是否采取监控措施,如自行监控管理或委托第三方对拨出款项进行审计等;

(三) 是否用于合同或协议中规定的用途。

四、关注持有的短期投资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明确以现金购入的短期投资,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作为短期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已宣告发放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应当作为应收款项单独核算,不构成短期投资初始投资成本;短期投资的利息和现金股利应当于实际收到时,冲减投资的账面价值,但已记入应收款项的除外。注册会计师在对短期投资审计中,应对以下事项予以关注:

(一) 是否存在短期投资核算的款项放在“银行存款”科目中核算的情况;
(二) 取得的收益是否存在未通过“投资收益”科目核算,而是计入“财务费用-利息收入”的情况;

(三) 用于理财的资金及其取得的理财收益。

五、关注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社会组织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关注是否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核算外,注册会计师在审计中应对以下事项予以关注:

(一) 是否建立投资管理制度,规范投资的决策、执行、监督、评估;

(二) 是否具有风险防范意识,建立风险管控机制;开展投资前是否进行充分的可行性调查和研究,充分考虑投资风险;

(三) 是否建立规范的投资决策议事规则;投资计划是否经过相应程序,民主研究和决策;投资结果是否向会员、理事定期报告。

六、关注基金会专项基金

对于基金会专项基金的管理,注册会计师在审计中应对以下事项予以关注:

(一) 深入了解专项基金的设立目的、财产使用方式、各方的权利责任、终止条件和剩余财产的处理等事项;

(二) 是否建立并执行专项基金的管理制度等;

(三) 捐赠协议的约定是否得到有效的执行。

七、关注基金会保值增值活动

基金会用于保值增值的资产,应当仅限于非限定性资产和在保值增值期间暂不需要拨付的限定性资产。注册会计师在审计中应对以下事项予以关注:

(一) 基金会的保值增值活动是否经过基金会理事会的集体决策;

(二) 基金会的保值增值活动是否委托银行或者其他具有相关资质的金融机构;

(三) 基金会的保值增值活动是否遵守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是否存在潜在风险;

(四) 基金会用于保值增值的资产是否仅限于非限定性资产和在保值增值期间暂不需要拨付的限定性资产。

八、近期主要相关法规规定列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

《关于进一步明确公益性社会组织申领公益事业捐赠票据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6〕7号)

《民政部关于加强和改进社会组织薪酬管理的指导意见》(民发〔2016〕101号)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退(离)休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兼职问题的通知》(中组发〔2014〕11号)

《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基金会专项基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民发〔2015〕241号)

《北京市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暂行办法》(京民社发〔2016〕62号)

《北京市社会组织行政约谈办法》(京民社发〔2015〕388号)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专家委员会

房地产企业持续经营风险识别与审计应对

专家提示[2016]第11号 2016年11月30日

随着经济增速放缓、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房地产行业在经过十多年的超速发展后,目前已经成为去库存压力较大的行业。行业库存高企、三线以下城市市场需求疲软、盈利能力下降等,导致房地产企业经营风险增大,甚至部分企业的持续经营受到影响。因此,审计中,注册会计师应对房地产企业持续经营风险应予以高度关注,避免审计失败的发生。

本提示仅供事务所及相关从业人员在执业中参考,不能替代相关法律法规、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及注册会计师职业判断。提示中所涉及的审计时间、范围和程度等,事务所及相关从业人员在执业中需结合实际情况、风险导向原则以及注册会计师的职业判断确定,不能直接照搬照抄。

房地产企业持续经营风险识别和审计,关键是识别被审计单位是否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和情况。注册会计师通过充分了解被审计单位财务信息,及时掌握房地产企业特殊宏观政策,熟练运用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企业的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充分识别影响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和情况。针对房地产企业财务风险、经营风险方面导致房地产企业持续经营风险的识别和审计,房地产企业审计专家委员会做出以下提示:

一、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注册会计师审计中,应对以下可能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予以重点关注:

(一) 财务方面

1. 企业难以通过有效手段筹集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出现债务违约或无法继续履行重大借款合同的有关条款;
2. 企业更依赖于非传统的融资方式,如通过信托借款、社会资金借款等;
3. 企业过度依赖短期借款;
4. 企业的信用评级机构的评级降低,在获取必要的资本和信用方面出现更多

的限制:

5. 企业库存高企, 去库存压力大, 资金周转困难, 或累计经营性亏损数额巨大, 资不抵债;

6. 企业营运资金出现负数, 需要寻求新的资金来源或融资方式来维持日常经营活动, 或需要处置重要资产才能维持运营;

7. 企业难以获得开发必要新项目或进行必要投资所需资金;

8. 企业存在因对外巨额担保等或有事项引发的或有负债。

(二) 经营方面

1. 企业过度依赖某个项目的盈利;

2. 企业在房地产供给严重过剩的地区开发了重大的房地产项目、持有大量的土地储备;

3. 企业在重大项目开发过程中, 因为设计、施工条件, 环境条件变化等因素导致开发成本提高;

4. 企业重大土地开发项目出现市政规划调整风险、土地闲置风险、地价变化的风险, 或主要开发项目已经出现非正常停工;

5. 企业土地储备不足, 未来无项目可开发, 需要对经营政策作出重大调整;

6. 企业的重要子公司无法持续经营且未进行处理;

7. 企业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可能面临行政处罚。

二、对房地产企业持续经营风险的识别

(一) 了解被审计单位

在了解被审计单位时, 注册会计师要在整个审计过程中保持警觉, 全面了解被审计单位的目标和战略, 深入了解和全面识别可能导致财务报表重大错报的经营风险, 把对是否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及经营风险的关注贯穿于审计的始终。

(二) 复核管理层对持续经营的初步评估

1. 如果管理层对持续经营作出了初步评估, 注册会计师应进行复核, 以确定管理层是否识别出影响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和情况, 并复核管理层提出的应对措施。

例如, 注册会计师了解到被审计单位存在无法偿还到期的大额银行债务, 影响被审计单位的持续经营能力, 应复核管理层是否识别出该事项。如果管理层未识别出该事项, 注册会计师应提请关注, 并要求管理层提出应对计划。如果管理层识别出该事项, 注册会计师应复核管理层应对计划的结果是否可能改善目前的状况, 以及管理层的计划对于具体情况是否可行。

再如, 注册会计师了解到被审计单位土地储备不足, 未来无项目可开发, 需

要对经营政策作出重大调整,影响被审计单位的持续经营能力。应复核管理层是否识别出该事项。如果管理层未识别出该事项,注册会计师应提请关注,并要求管理层提出应对计划。如果管理层识别出该事项,注册会计师应复核应对计划,包括已经计划获取其他土地进行开发或经营转向等,确定被审计单位不会出现停业、歇业。通过核实应对计划以确定该等计划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 如果管理层没有对持续经营能力作出初步评估,注册会计师要与管理层讨论应用持续经营假设的理由,询问是否存在影响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和情况,并决定是否提请管理层对持续经营能力作出评估。

如果注册会计师在审计中没有发现被审计单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和情况,被审计单位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及现金流量情况均正常,管理层没有对持续经营能力作出初步评估,注册会计师应当与管理层讨论其拟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询问管理层是否存在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如果管理层的持续经营假设是合理的,也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和情况,注册会计师可以不要求管理层对持续经营能力作出评估。

如果注册会计师在审计中发现了被审计单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和情况,比如存在本提示一所以列举的事项和情况,应提请管理层关注,并要求管理层对持续经营能力作出初步评估,并提出应对计划。

3. 在评价管理层对持续经营能力作出的评估时,注册会计师的评价期间应当与管理层按照适用的财务报告编制基础或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果法律法规要求的期间更长)作出评估的涵盖期间相同。如果管理层评估持续经营能力涵盖的期间短于自财务报表日起的十二个月,注册会计师应当提请管理层将其至少延长至自财务报表日起的十二个月。

(三) 评估重大错报风险

注册会计师要根据在实施风险评估程序时识别出的事项和情况,判断对重大错报风险评估是否充分,考虑是否要补充实施风险评估程序。同时,考虑计划实施的进一步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和范围的适当性,确定总体应对措施。

例如,注册会计师了解到被审计单位存在无法偿还到期的大额银行债务,影响持续经营能力。根据职业判断,注册会计师认为管理层在财务报表中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不适当的。但是,管理层并未识别出该事项,财务报表在持续经营基础上编制。对此,注册会计师首先应要求管理层对被审计单位的持续经营能力重新进行评估。同时考虑实施的风险评估程序是否有疏漏,是否仍存在未识别的重大错报,如是,应补充实施风险评估程序;如不需补充风险评估程序,应针对该项重大错报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如:全面了解被审计单位的融资、债务情况;

获取债务合同,了解债务性质、金额、偿付条件等;核实不能按期偿还债务的原因;核实管理层未能识别该事项的原因;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评估该事项对被审计单位财务状况、经营情况的影响,并考虑该项重大错报对审计报告的影响等。

三、针对识别出的风险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

当注册会计师识别出影响房地产企业持续经营的事项和情况,应实施以下进一步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一) 复核管理层的计划

注册会计师应当询问管理层的应对计划,包括是否准备变卖资产、借款或债务重组、削减或延缓开支以及获得新的投资等。同时,要对管理层作出持续经营能力评估后发生的事实,或可能获得的信息予以考虑。针对管理层作出的不同应对计划,注册会计师应考虑的重点也不同。

例如,被审计单位存在无法偿还到期的大额银行债务,影响持续经营能力。如管理层的应对计划是进行债务重组,注册会计师则应了解和核实债务重组的情况,收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债务重组的可实现性,判断债务重组对被审计单位财务状况的影响;如管理层的应对计划是寻找其他有效的融资办法融资,偿还银行债务,注册会计师则应了解和核实融资情况,判断该融资的可行性、融资的条件,结合被审计单位的经营情况判断是否能解决被审计单位现在和未来资金周转;如管理层的应对计划是变卖资产偿还债务,注册会计师则应了解变卖资产的可变现情况、变卖资产可获得的资金量,以及变卖资产后被审计单位的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等。

(二) 实施相关审计程序

注册会计师判断管理层应对计划是否可行、应对结果能否改善持续经营能力,应当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 与管理层分析讨论现金流量预测、盈利预测及其他相关预测,并考虑以下四个方面情况:一是被审计单位生成相关信息的信息系统是否可靠;二是管理层作出现金流量预测所依赖的假设是否有充分的依据;三是将最近若干期的预测性财务信息与实际结果进行比较;四是将本期的预测性财务信息与截止目前的实际结果进行比较;

2. 与管理层分析和讨论最近的中期财务报表。通过对最近一期财务报表的分析,注册会计师可以进一步了解影响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假设合理性的事项和情况,及这些事项和情况的发展变化;

3. 复核债券和借款协议并确定是否存在违约情况;

4. 审阅股东会、董事会以及相关委员会会议有关财务困境的记录;

5. 向被审计单位的律师询问被审计单位是否存在诉讼或索赔, 对诉讼或索赔结果及财务影响的估计是否合理;

6. 确认财务支持协议的存在性、合法性和可行性, 并对提供财务支持的关联方或第三方的财务能力作出评价;

7. 考虑被审计单位准备如何处理尚未履行的购销合同;

8. 复核期后事项并考虑其是否可能改善或影响持续经营能力。

(三) 取得管理层声明书

如果预期不存在其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时, 注册会计师应就对会计报表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向管理层获取书面声明。

目前, 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进一步深入, 房地产行业去库存力度的不断加大, 中小房地产企业持续经营所面临的风险日益加剧。再次提请注册会计师在审计的整个过程中予以充分关注, 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态度, 配备具有胜任能力的审计人员, 将审计风险减小到可接受水平。

【相关文件】

国家外汇管理局

关于公布废止和失效 27 件外汇管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汇发[2016]29号 2016年10月28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 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

为进一步加大外汇管理法规清理力度, 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 现就部分外汇管理规范性文件的效力通知如下:

一、对主要内容被新文件代替、与当前管理实际不符的 18 件外汇管理规范性文件, 予以废止。目录见附件 1。

二、对适用期已过或者调整对象已经消失, 实际上已经失效的 9 件外汇管理规范性文件, 宣布失效。目录见附件 2。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附件: 1. 国家外汇管理局予以废止的 18 件外汇管理规范性文件目录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宣布失效的 9 件外汇管理规范性文件目录

附件 1

国家外汇管理局予以废止的 18 件外汇管理规范性文件目录

1. [97]汇管函字第 236 号 关于加强境内居民个人因私用汇管理的通知

2. [97]汇国核字第 38 号 关于黑龙江特殊易货贸易核销问题的复函

3. [98]汇国复字第 350 号 关于同意黑龙江省开展旅游贸易出口核销的批复
4. 汇发[1999]322 号 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非贸易非经营性购汇人民币限额管理的通知》的通知
5. 汇函[1999]10 号 关于授权中国银行办理境内居民个人出国留学购汇预收人民币保证金的函
6. 汇管函[1999]6 号 关于转发海关总署《海关总署关于停止使用进出口货物报关单防伪标签的紧急通知》的通知
7. 汇管函[1999]60 号 关于海外邮政机构及邮商参展所得人民币兑换外汇的批复
8. 汇复[2001]380 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国际邮政汇兑业务有关问题的批复
9. 汇综函[2001]50 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为境内外资银行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问题的复函
10. 汇综复[2003]26 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上海市钻石交易所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
11. 汇综发[2005]11 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转发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外汇收支情况表审核指导意见》的通知
12. 汇综发[2006]32 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下发《经常项目外汇账户和境内居民个人购汇操作规程》的通知
13. 汇综复[2007]6 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招商银行个人结汇年度总额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
14. 汇综发[2008]159 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境外个人购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15. 汇综复[2010]16 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中国银行开办电子银行个人结售汇业务的批复
16. 汇综复[2010]20 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招商银行开办电子银行个人结售汇业务的批复
17. 汇资函[2011]9 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管理司关于做好境外投资项目外汇登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18. 汇发[2012]55 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财务公司账户数据接口规范的通知

附件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宣布失效的 9 件外汇管理规范性文件目录

1. 汇发[1998]62 号 关于清理中央单位半封闭帐户有关问题的通知
2. 汇发[1998]68 号 关于转发《海关总署、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

关于试点和推广进出口报关单联网核查系统的通知》的通知

3. 汇函[2001]24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同意香港地区国家科学技术奖获奖人兑换港币的复函

4. 汇复[2005]79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在福建省进行外汇账户管理改革试点的批复

5. 汇发[2006]59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在天津市开展“一站式”网上服务平台试点的通知

6. 汇综发[2010]11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国际收支间接申报核查软件试运行有关问题的通知

7. 汇综发[2010]40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进一步完善2010年外商投资企业外汇年检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8. 汇综发[2011]25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进一步做好2011年外商投资企业外汇年检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9. 汇综发[2013]67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银行信息门户网站试运行的通知

回到目录

【地方文件】

河北省国家税务局河北省地方税务局

关于发布《河北省纳税人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

河北省国家税务局公告[2016]10号

现将《河北省纳税人外出经营税收管理办法（试行）》予以发布，特此公告。

附件：1. 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

2. 外出经营活动情况申报表

河北省国家税务局河北省地方税务局

2016年10月9日

河北省纳税人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切实做好税源管理工作，减轻基层税务机关和纳税人的办税负担，提高税收征管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相关制度和办理程序的意见》（税总发〔2016〕106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外出经营活动，是指已纳入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正常管理的纳税人跨县（市、区）临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三条 纳税人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包括外出经营纳税人和外埠纳税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税收管理。

第二章 外出经营纳税人税收管理

第四条 纳税人需要到外县（市、区）临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应当在外出生产经营以前向其机构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申请开具《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以下简称《外管证》，见附件1）。《外管证》可以到办税服务厅申请开具或登陆省国税局云办税服务厅申请开具。

第五条 纳税人申请开具《外管证》，按照以下规定提供有关证件、资料：

（一）在办税服务厅申请开具的，提交办税人员身份证（需在税务机关进行身份确认的）；登陆省国税局云办税服务厅办理的，提交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照一码”营业执照（副本）的电子照片。

（二）从事建筑安装的纳税人另需提供外出经营合同（原件或复印件，没有合同或合同内容不全的，提供外出经营活动情况说明）。

第六条 主管国税机关按照“一地一证”的原则发放《外管证》。从事建筑安装的纳税人有需要的，在同一行政区域也可按照项目开具多个《外管证》。

《外管证》有效期限一般不超过180天，但建筑安装行业纳税人项目合同期限超过180天的，按照合同期限确定有效期限。

第七条 纳税人到办税服务厅申请开具的，主管国税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提交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办税服务厅人员应当当场一次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二）提交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办税服务厅人员在金税三期系统进行录入，即时开具《外管证》（可使用业务专用章）。

第八条 纳税人登陆省国税局云办税服务厅申请开具的，按照下列流程办理：

（一）将有关申请资料的清晰完整的电子照片（可用手机APP拍摄或通过数码相机、扫描仪等生成电子照片）导入到系统，确认无误后进行提交；

（二）国税机关通过云办税服务厅进行受理，办税服务厅主任在2个工作日（含申请当日）进行审核，并反馈结果。审核未通过的，注明未通过的理由，纳税人在补正电子信息后可重新申请。审核通过后，具备电子签章的税务机关，纳税人直接打印带有税务机关电子印章的《外管证》；不具备电子签章的，纳税人自行打印出《外管证》由办税服务厅主任或指定人员确认后盖章生效。

(三)《外管证》在云办税服务厅开具后系统自动向经营地主管国税机关推送信息。

第九条 纳税人应当在《外管证》有效期满后10日内,到机构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办税服务厅或登陆省国税局云办税服务厅办理缴销手续。

纳税人到机构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办理的,应当持《外管证》和相关完税证明。办税服务厅人员通过金税三期系统进行录入和审核,确认无误后,收缴《外管证》并进行缴销操作。

纳税人登陆省国税局云办税服务厅办理的,录入相关的申请信息,主管国税机关审核通过后即可视同缴销;认为缴销申请存在问题,可以要求纳税人到办税服务厅办理缴销手续。

第十条 建筑安装行业纳税人所持《外管证》有效期限届满而外出经营活动尚未结束的,在办理缴销手续同时,再次申请开具《外管证》到经营地进行报验登记。

第十一条 对已办理《外管证》缴销手续的外出经营纳税人,其机构所在地主管国税、地税机关应当审核其外出经营收入,对经营情况申报不实或超过规定期限应在经营地主管国税、地税机关预缴税款而未预缴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相关规定处理。

第三章 外埠纳税人税收管理

第十二条 纳税人外出经营活动应当持《外管证》,向经营地国税机关进行报验登记,并接受经营地税务机关管理。

在办税服务厅申请开具《外管证》的纳税人(含省外外埠纳税人),应当自《外管证》开具之日起30日内,持《外管证》向经营地国税机关办税服务厅报验登记,并接受经营地税务机关的管理。纳税人以《外管证》上注明的纳税人识别号,在经营地税务机关办理税务事项。建筑安装行业纳税人需提供外出经营合同复印件或外出经营活动情况说明。

登陆省国税局云办税厅开具《外管证》的,《外管证》的电子信息通过信息系统自动推送到经营地国税机关办税服务厅主任岗(云办税服务厅),办税服务厅主任在接收确认后视同报验,纳税人不需再到税务机关报验。

纳税人在《外管证》注明地销售货物的,应如实填写《外出经营货物报验单》,申报查验货物。

第十三条 对办理外埠登记的省外的外埠纳税人,持《外管证》办理报验登记后,经营地主管国税机关发现存在疑点的,应通过网络、电话等方式对《外管证》信息进行核对。

第十四条 外埠纳税人存在未办理报验登记、《外管证》有效期满后不办理续开或持伪造《外管证》情况的，由经营地主管国税机关督促其在经营地办理税务登记并缴纳税款。

第十五条 经营地主管国税、地税机关应加强对已报验登记的外埠纳税人生产经营活动的后续管理。特别是对从事建筑安装业服务的纳税人由于工程投资大、建筑项目多，施工周期长，存在分包、转包等现象的，要重点加强监管。

第十六条 纳税人外出经营活动结束，应当向经营地税务机关填报《外出经营活动情况申报表》（见附件2），并结清税款。

经营地税务机关核对资料，发现纳税人存在欠缴税款、多缴（包括预缴、应退未退）税款等未办结事项的，及时制发《税务事项通知书》，通知纳税人办理。纳税人不存在未办结事项的，经营地税务机关核销报验登记，在《外管证》上签署意见（可使用业务专用章）。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异地不动产转让和租赁业务不适用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相关制度规定。

第十八条 国税机关按要求通过金税三期系统及时向地税机关传递开具的《外管证》信息。

第十九条 经营地国税、地税机关要联合加强对纳税人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的后续管理，及时进行日常巡查，了解掌握纳税人外出生产经营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进行处理。

第二十条 国税、地税机关要联合加强对外出经营活动税收征收活动管理执行情况的督导和检查，发现有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违反规定为纳税人办理《外管证》，或者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等情况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回到目录

（完）

本刊申明：

1. 本刊所收录的文件均来自官方网站。未经核对，仅供了解、学习参考，如使用请以各级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标准文本为准。

2 版权所有，免费使用，禁止商用，违者追究。